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據報載，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
- 參、案由：有關資深實任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停止或減少辦案之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等實際運作情形為何，有無違反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虞等情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 99 年 10 月 4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837 號、100 年 2 月 2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304170 號函，並派調查官蘇○○、調查專員李○○協助調查。
- 伍、調查重點：
- 一、資深實任司法官停止、減少辦案制度設立之緣由、沿革及其施行與目前運作情形。
  - 二、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義為何？資深實任司法官依法停止或減少辦案制度之設立實施，有無違反該憲法規定之虞？
  - 三、實任司法官自願退休制度之緣由、立法沿革及與英、美、德、日相關制度之比較說明。
  - 四、實任司法官依法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另加退養金，其制度設立之緣由、立法沿革、與英、美、德、日相關制度之比較說明，及其施行與目前運作情形。
  - 五、上開司法官優遇制度及退養金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評估及相關檢討情形？

陸、調查事實：

本案係據報載「法官犯錯有恃無恐」乙文，質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光經司法院以其怠忽職守為由，先將其依法停職，再移送本院審查彈劾，嗣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記過 2 次處分，周○光法官卻仍得

依法令領取退休金！如果連曾被司法院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又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處分的法官，仍可適用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特別予以保障規劃之司法官優遇制度，又是台灣奇蹟等情，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就資深司法官停止、減少辦案制度、司法官自願退休之退休金、退養金給與制度等相關疑義函詢有關機關，嗣經司法院民國（下同）99年11月15日秘台一字第0990024778號、100年5月13日秘台人一字第1000007063號函；法務部100年5月24日法檢字第1000803181號函；及銓敘部100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03344094號函說明查復到院，復經本院於100年6月10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胡○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明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黃○幸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楊○森教授等人到院諮詢，茲將調查事實列敘如下：

一、司法院有關資深實任司法官停止、減少辦案制度設立之緣由、沿革及其施行與目前運作情形：

（一）制度設立之緣由及沿革：

為貫徹憲法第81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旨，對於具豐富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之資深司法官，於其奉獻司法多年後，因年齡及健康因素，致無法勝任繁重審判工作時，可調辦研究工作，俾其有充分時間，提供實務經驗，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發揮司法傳承之功能，並基於對司法官尊崇禮遇之目的，爰將該制度納入78年12月22日制定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條文規範並沿用至今。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實任司法官任職15年以上年滿70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第1項後段）滿65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第2項）實任司法官任

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第 3 項）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二) 施行與運作：

司法院為使法官優遇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據憲法第 81 條及上揭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實務運作模式略述如下：

1、停止辦理案件：

(1)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於年齡屆滿 70 歲前，可選擇停止辦理案件或申請退休，如選擇停止辦理案件，應由職屬法院陳報司法院核定。

(2)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因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停止辦理案件者，應檢證由職屬法院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

2、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法官年滿 65 歲者，得申請減少辦案，經職屬法院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

(三)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歷年運作實際情形及相關數據資料如下：

1、法官停止辦案之統計：

(1)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於年齡屆滿 70 歲前，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停止辦案，從事研究工作實際情形一覽表：

年度	依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停止辦理案件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含院長、庭長、法官、優遇法官)	所佔比例
88	7	1345	0.37%

年度	依第 40 條第 1 項前 段規定停止辦理案 件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含院長、庭長、 法官、優遇法官)	所佔比例
89	6	1447	0.41%
90	9	1607	0.56%
91	8	1615	0.49%
92	5	1638	0.30%
93	7	1649	0.42%
94	11	1657	0.66%
95	11	1655	0.66%
96	13	1664	0.78%
97	15	1716	0.87%
98	20	1767	1.13%
99	20	1836	1.09%

(2) 上揭法官停止辦案，從事研究工作之資深實任法官姓名、年齡及具體研究結果一覽表：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1	最高法院	吳○軒	11	<p>一、97 年 7-12 月</p> <p>(一)擔任「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修制定委員會」委員。</p> <p>(二)擔任「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p> <p>(三)參與司法院 92、93 年辦理研究發展報告評審委員。</p> <p>(四)參與法官取得辦理特殊專業家事類型案件資格之審查委員。</p> <p>(五)出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p> <p>(六)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二、98 年 1-6 月</p> <p>(一)研究主題分別為：</p> <p>1、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p> <p>2、成年人監護制度之變革。</p> <p>(二)與朱庭長○娟共同提出包括針對 98</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年度民議字第 5 號提案所做研究報告計 3 份。</p> <p>三、98 年 7-12 月</p> <p>(一)撰寫研究報告「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 及其相互間之關係」。</p> <p>(二)撰寫研究報告「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上)(下)」。</p> <p>四、99 年 1-6 月</p> <p>撰寫研究報告：</p> <p>(一)「在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初次裁定提起抗告，是否應準用第三審程序之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二)「主債務人向債權人借用款項，雖已供物上擔保設定抵押權，債權人仍要求須有保證人同負擔保責任。如債務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是否應先就擔保物拍賣充償？抑或就物上擔保或對保證人擇一行使其權利？」。</p> <p>(三)「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及其相互間之關係」。</p> <p>(四)「2007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否認子女之訴」。</p> <p>(五)「同時履行抗辯之判決」。</p> <p>(六)與庭長朱○娟共同撰寫「以某甲於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向某乙借用新台幣 200 萬元，約定利息為年息 10%，按月付息，同年 12 月 31 日清償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及補充說明」。</p>
2	最高法院	黃○卿	17	<p>一、97 年 7-12 月</p> <p>(一)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p> <p>(二)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二、98年1-6月 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三、98年7-12月 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四、99年1-6月 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3	最高法院	陳○煌	24	<p>一、97年7-12月 (一)協助審查「辦理少年事件參考手冊」。 (二)參與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委員會之審查。 (三)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四)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二、98年1-6月 (一)與紀庭長○乾等人共同提出「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 (二)出席最高法院歷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98年3月30日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同年4月28日日本東大教授「刑事證據法則」專題演講。 (三)擔任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審閱本院所屬各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 (四)參與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三、98年7-12月 (一)審查並出席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 (二)與最高法院優遇庭長施○仁等人共同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四、99年1-6月 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
4	最高法院	朱○娟	24	<p>一、97年7-12月</p> <p>(一)出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p> <p>(二)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二、98年1-6月</p> <p>與吳庭長○軒共同提出包括針對98年度民議字第5號提案所做研究報告計3份。</p> <p>三、98年7-12月</p> <p>撰寫研究報告「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適用」。</p> <p>四、99年1-6月</p> <p>與庭長吳○軒共同撰寫「以某甲於民國76年1月1日向某乙借用新台幣200萬元，約定利息為年息10%，按月付息，同年12月31日清償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及補充說明」。</p>
5	最高法院	施○仁	24	<p>一、97年7-12月</p> <p>(一)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p> <p>(二)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二、98年1-6月</p> <p>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三、98年7-12月</p> <p>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四、99年1-6月</p> <p>與陳庭長○煌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6	最高	洪○	26	<p>一、98年1-6月</p> <p>研究主題「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法院	輝		<p>4 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二、98 年 7-12 月 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三、99 年 1-6 月 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7	最高法院	紀○乾	27	<p>一、97 年 7-12 月</p> <p>(一)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上訴審制度諮詢。</p> <p>(二)出席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前會。</p> <p>(三)出席「研商法務部建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256 之 1 條及第 258 之 1 條修正案」會議。</p> <p>(四)出席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p> <p>(五)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p> <p>(六)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二、98 年 1-6 月 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 97 年度刑議字第 4 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三、98 年 7-12 月</p> <p>(一)參加司法院召開之「刑事妥速審判公聽會」，會中就我國刑事司法審判程序延宕之緣由，以及如何改進此項缺失，復能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無違維護人權目標，暨其展望等事項，提供建言。</p> <p>(二)參加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會中提出對本件新法草案之法理上、憲政體系上之基礎，以及草案內關於司法院具有「規則制定權」之理論與法規依據，分別表達具體意見。</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三)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德國布意克 (Beulke)教授學術演講會，講述「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p> <p>(四)參加司法院「司法智庫 98 年度傳聞法則精選裁判資料整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審查選取之 15 則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會中分就理論與實務，表達審查意見。</p> <p>(五)參加最高法院舉辦之日本早稻田大學高○龍教授學術演講會，講述「日本法院判例選取之條件及其程序」。</p> <p>(六)應邀在臺灣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講述「刑事訴訟程序稽延與證據調查」，並踐行交流詢答事項。</p> <p>(七)應邀在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講述「法律人的生涯規劃」，從法律人之修為、執著、開創與前瞻，敘說法官之甘苦談、生活趣聞、以及對人生、家庭、社會之責任，勉勵學生不氣餒、不自卑，縱遇困難亦不退縮。</p> <p>(八)與最高法院優遇庭長施○仁等人共同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四、99 年 1-6 月</p> <p>(一)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p>(二)參與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就以下議題發表意見：</p> <p>1、99 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 (99.3.2)：</p> <p>(1) 檢討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4 號、30 年上字第 2565 號判例，是否再予援用？</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2) 研討 99 年度刑議字第 1 號刑事法律問題提案。</p> <p>2、99 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 (99.4.27)： 繼續研討 99 年度刑議字第 1 號刑事法律問題提案。</p> <p>3、99 年度第三、四次刑事庭會議 (99.5.11、99.6.8)： 99 年度刑議字第 2 號刑事法律問題提案。</p> <p>(三)參與司法院、法務部及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之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或法律事項公聽會，分就各該法律問題表示意見：</p> <p>1、99 年 1 月 4、5 日參與法務部舉辦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就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製作之刑事程序詢問筆錄證據能力問題，表示意見並做出建議。</p> <p>2、99 年 1 月 11 日參與司法院法務部合辦之「第 65 屆司法節學術研究會」，分就①為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司法應有之作為—公正審判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之探討；②「兩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問題之探討；③從賠償到關係修復—由修復式司法看刑案調解；④由人權保障論管收實體事由之界限—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間聆聽報告並參與研討。</p> <p>3、99 年 3 月 1 日參與司法院召開之「羈押與人權保障公聽會」，分就題綱所示事項，表示意見並提出因應之策。</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4、99年4月20日參與司法院召開之「強制辯護制度公聽會」，分就題綱發表意見並提出因應之策。</p> <p>5、99年5月4日參與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及臺灣刑事法學會合辦之「刑法公務員概念的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聆聽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山口原及早稻田大學教授曾根威彥主講之「日本公務員職權濫用罪之現況」及「日本政治活動與公務員犯罪之概況」論文，並參與研討。</p> <p>6、99年5月26日參與司法院舉辦之「99年度修正民法物權編研討會」，研討新修正地上權、農育權等法律問題。</p> <p>7、99年6月2日出席司法院「司法智庫98年度傳聞法則精選裁判資料整編」執行成果報告書審查會，就審查情形表示意見。按該「報告書」選擷35則最高法院（34則）及臺灣高等法院（1則）刑事裁判中，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59條、159條之1至5之刑事裁判，加以研析，計395頁資料，論敘繁詳。</p>
8	最高法院	謝○鶴	27	<p>一、97年7-12月</p> <p>(一)參與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委員會之審查。</p> <p>(二)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p> <p>(三)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二、98年1-6月</p> <p>(一)擔任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審閱司法院所屬各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二)參加最高法院歷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98年3月30日舉辦之學術研究會及同年4月28日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證據法則」之專題演講。</p> <p>三、98年7-12月 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四、99年1-6月 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9	最高法院	洪○江	28	<p>一、98年1-6月 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二、98年7-12月 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三、99年1-6月 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10	最高法院	許○雄	28	<p>一、98年7-12月 撰寫98年民議字第九號提案研究報告。</p> <p>二、99年1-6月 撰寫研究報告「研議見解互有差異之民事判例二則(19年上字第330號及69年台上字第1924號)」。</p>
11	公懲會	郭○和	26	<p>一、97年7-12月</p> <p>(一)每週3或4次,於公懲會研究室與其他委員研討公務員懲戒法律疑難問題。</p> <p>(二)97年5月14日至17日出席97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暨本會法律座談會會議,共同討論會議提案。</p> <p>二、98年1-6月</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一)出席 98 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第 1、2、3 次會議，且於會議中提第 5 號提案「主管長官就公務員違法失職同一事件移送本會審議後議決前，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為免職之行政處分者，本會應如何處理？」</p> <p>(二)與陳委員○美、劉委員○村共同研究並撰寫報告書，研究主題分別為：</p> <p>1、98 年度聲釋字第 124 號研究意見</p> <p>2、98 年度聲釋字第 125 號研究意見</p> <p>3、98 年度聲釋字第 126 號研究意見</p> <p>4、98 年度聲釋字第 127 號研究意見</p> <p>三、98 年 7-12 月</p> <p>(一)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第 1、2 次會議，並表達意見。</p> <p>(二)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陳○美等 2 人共同撰寫 98 年度聲釋字第 128~135 號研究意見。</p> <p>四、99 年 1-6 月</p> <p>(一)參加 99 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第 1、2、3 次會議，並發表意見。</p> <p>(二)與委員陳○美及劉○村共同撰寫 99 年度聲釋字第 136~143 號研究意見。</p>
1 2	公懲會	陳○美	28	<p>一、98 年 1-6 月</p> <p>(一)出席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p> <p>(二)出席 98 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p> <p>(三)與郭委員○和、劉委員○村共同研究並撰寫報告書，研究主題分別為：</p> <p>1、98 年度聲釋字第 124 號研究意見</p> <p>2、98 年度聲釋字第 125 號研究意見</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p>3、98 年度聲釋字第 126 號研究意見 4、98 年度聲釋字第 127 號研究意見</p> <p>二、98 年 7-12 月</p> <p>(一)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第 1、2 次會議，並表達意見。</p> <p>(二)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郭○和等 2 人共同撰寫 98 年度聲釋字第 128~135 號研究意見。</p> <p>三、99 年 1-6 月</p> <p>(一)參加 99 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第 1、2、3 次會議，並發表意見。</p> <p>(二)與委員郭○和及劉○村共同撰寫 99 年度聲釋字第 136~143 號研究意見。</p>
13	臺灣高等法院	陳○彰	23	<p>一、97 年 7-12 月</p> <p>(一)97 年度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各項法律專題研究及研討會。</p> <p>(二)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民事法律事務座談會」。</p> <p>(三)提供司法院民、刑事司法行政業務改革之相關建議。</p> <p>二、98 年 1-6 月</p> <p>試摘譯「日本判例時報 (HANREI TIMES)」2009 年 2 月 15 日第 1285 期木川統一郎所發表之有關「鑑定」問題的專文，題目為「二位鑑定人均鑑定被告為無責任能力人的情況下，法院可否作出被告為有完全責任能力人之判決」。</p> <p>三、98 年 7-12 月</p> <p>撰寫研究報告「深夜在馬路上騎單車時，為防身而隱藏攜帶小瓶裝噴霧式催淚瓦斯的行為，是否屬於『有正當防衛』之案例」。</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四、99年1-6月 撰寫研究報告「認識香港廉政公署」。
14	臺灣高等法院	李○助	24	<p>一、98年1-6月</p> <p>(一)擔任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審閱司法院所屬各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及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會委員。</p> <p>(二)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98年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弱勢人權專題)」、「98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研習。</p> <p>二、98年7-12月</p> <p>(一)審查並出席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p> <p>(二)遴聘為司法院智識庫98年度羈押精選裁判資料整編審查委員及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研閱解釋文、判例、判決、各種法令、書籍等。</p> <p>(三)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98年第2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生物科技專題」、第4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文化資產保存法研習會、及農漁業法研習會。</p> <p>三、99年1-6月</p> <p>(一)審查並出席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p> <p>(二)遴聘為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p> <p>(三)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99年第2期法官新思維(環保專題)、法官人文藝術(表演藝術專題)研習會、99年文化創意(客家文化專題)研習會、99年第1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15	臺灣高等法院	陳○輝	27	<p>一、97年7-12月            (一)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民事法律事務座談會」。            (二)提供司法院民、刑事司法行政業務改革之相關建議。</p> <p>二、98年1-6月            研究主題「婚姻移民與國土焦慮」。</p> <p>三、98年7-12月            撰寫研究報告「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p> <p>四、99年1-6月            撰寫報告「外籍配偶相關議題研究」。</p>
16	臺中高分院	羅○政	23	<p>一、98年1-6月            研究主題為「從親權、監護及侵權行為制度論兒童之保護」。</p> <p>二、98年7-12月            撰寫研究報告「我國司法審查制度之研究－兼論美國違憲審查界限」。</p> <p>三、99年1-6月            撰寫研究報告「論檢察一體」。</p>
17	高雄高分院	周○光	25	<p>一、97年7-12月            研究三審發回意旨。</p> <p>二、98年1-6月            研究主題為「淺談刑事訴訟法上相牽連案件與同一案件之管轄問題」。</p> <p>三、98年7-12月            撰寫研究報告「論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p> <p>四、99年1-6月            撰寫研究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我見」。</p>
18	臺北地院	劉○顯	13	<p>97年7-12月            從事法規研究及相關議題之探討。</p>

序號	機關	姓名	出生年別	研究成果
19	士林地院	鍾○行	28	99年1-6月 撰寫研究報告「調解程序費用之探討」。
20	臺南地院	盧○	17	一、97年7-12月 辦理民事調解事務、訴訟輔導業務及參加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 二、98年1-6月 研究主題為「侵權行為」。 三、98年7-12月 撰寫研究報告「債之發生—契約、代理權授與、無因管理」。 四、99年1-6月 撰寫研究報告「債之標的」。

上揭停止辦案法官從事研究之具體研究結果，因該等研究工作形式相當多元(參與各類會議、案例研析及法律研討等)，嗣經司法院提供優遇法官近期(99年7至12月)研究報告2篇(由優遇法官黃○卿等7人共同研提「菩薩心，鐵腕情--從民眾觀點看法院審判」及優遇法官蔣○木研提「法制理想與現實(二)兼論裁判之評議與法官考績」)影本供參。

- (3) 實任法官任職15年以上年滿65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2項規定停止辦案實際情形一覽表：

年度	依第40條第2項規定停止辦理案件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含院長、庭長、法官、優遇法官)	所佔比例
88	0	1345	0%
89	0	1447	0%

年度	依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辦理案件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含院長、庭長、法官、優遇法官)	所佔比例
90	0	1607	0%
91	0	1615	0%
92	0	1638	0%
93	0	1649	0%
94	0	1657	0%
95	1	1655	0.06%
96	2	1664	0.12%
97	4	1716	0.23%
98	4	1767	0.23%
99	4	1836	0.22%

## 2、法官減少辦案之統計：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減少辦案實際情形一覽表：

年度	減少辦理案件法官人數	法官人數 (含院長、庭長、法官、優遇法官)	所佔比例	備註
95	4	1655	0.24%	1.依「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依法得申請減少辦理案件者，服務機關應依其申請，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第 2 項)前項人員減少辦理案件之種類及百分比，由服務機關年終會議按事務分配程序為之」。 2.減少案件量均按服務機
96	5	1664	0.30%	
97	9	1716	0.52%	
98	9	1767	0.50%	
99	7	1836	0.38%	

				關(法院)年終會議決議 之分案比例辦理，並無 具體規定減少分案數 量。
--	--	--	--	--

**二、司法院對資深實任法官依法停止或減少辦案制度之設立實施，有無違反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規定，分述如下：**

- (一)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解釋理由書已有所闡釋，略以：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保障規定，固在使法官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但非謂法官除有同條所定之免職、停職等情事外，縱有體力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亦不能停止其原職務之執行而照支俸給，…。
- (二)另按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係由大法官掌理。據此，關於資深實任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停止或減少辦案制度之設立實施，有無違反憲法第 81 條規定疑義，依前揭規定，事屬大法官解釋職權，宜循釋憲程序聲請該院大法官解釋之。

**三、實任法官自願退休制度之緣由、立法沿革及與英、美、德、日相關制度之比較說明：**

**(一)緣由與立法沿革：**

為貫徹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業已規定：「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準此，司法院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時，亦將法官自願退休條件明定於該法第 41 條：「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

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並沿用至今。

(二)與英、美、德、日相關制度之比較：

- 1、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地方法院法官 75 歲以後才可以退休。
- 2、美國：終身職法官為自願退休，無命令退休制度，而各州法官退休制度不一，法官任期較長者，皆有退休規定。
- 3、德國：分為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二種，終身職法官於年滿 65 歲屆滿時退休。
- 4、日本：日本法官在憲法上並無終身職保障之規定，而且明定法官強制退休之年齡，最高法院、簡易法院法官退休年齡為 70 歲，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官退休年齡為 65 歲。
- 5、綜上，英國及美國法官之法律地位，最為崇高，德國、日本二國無法類比，而我國制度與英、美等國較相近，皆賦予法官終身職之保障。

四、實任法官自願退休，支領退休金另加退養金制度之緣由，與英、美、德、日相關制度比較說明及其施行與目前運作情形：

(一)緣由與立法沿革：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為終身職，又無授權立法者得以法律強制一定年齡法官退休之規定，是以法官僅得自願退休，尚無命令退休之規定，且因退休金之給與係以本俸為計算基準，司法官月支專業加給等其他待遇項目並未計入退休金內涵，法官退休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較差距甚大，致多數法官均無自願退休之意願，逐年累積，年老體衰者，與年俱增，影響司法效能甚著。為鼓勵法官退休，行政院參酌美、日制度後，鑑於法官依法實施退養，

確屬事實需要，爰依 21 年 10 月 28 日制定之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推事、檢察官任職在 15 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之規定，於 63 年 6 月 19 日發布實施「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後司法院基於使法官無後顧之憂能勇於任事，並兼顧人力新陳代謝考量，爰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時沿襲法院組織法規定，將該制納入該條例第 41 條：「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予以規範，俾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與制度續有法律依據；另依該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分別於 79 年 11 月 30 日、85 年 8 月 21 日及 91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並沿用至今。

(二)與英、美、德、日相關制度之比較說明：

- 1、英國：法官待遇極高，退休時享有與未退休時俸給同額之待遇。
- 2、美國：美國法典彙編所載「CITE：28USC371」，採年歲及服務年資合計達 80 者，得選擇自願完全退休，終身享有與未退休時俸給同額之年金，其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達 100%。
- 3、德國：德國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係準用公務人員給養法，其退休金計算內涵，係以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地域加給及俸給法明示可得計算退休金之其他俸給為之。
- 4、日本：退休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一樣，領取一次給付約 50 個月薪資總額之退休金，另依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之規定，法官退休時如參加共濟組合期間達 20 年以上，給與按年俸給額 40% 計算

之退職金至其死亡為止，參加共濟組合期間滿 20 年以上，每增 1 年加發年俸給額之 1.5%，但以增至年俸給額之 70% 為限。至於最高裁判所退休之法官，則可依最高裁判所裁判官退職津貼特例法規定，按退休日之月俸額乘以其持續服務期間（即年資），每年以 650% 計算其退職津貼，但每人得受領之此一特別津貼以月俸額之 60 倍為上限。是以，日本法官之退休給與，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但最高裁判所之法官則依最高裁判所裁判官退職津貼特例法之規定，享有特別優遇之退休金給與。

- 5、綜上，各國對法官退休之給養，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幾達 100%，其保障實足周延。而我國法官退休金之給與，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以本俸為計算基準，司法官月支專業加給未列入退休金計算內涵，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則法官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例如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退休之法官如未採計退養金，所得替代率僅為現職法官待遇的 45% 至 50%），遠低於一般簡任主管之公務人員約 85% 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對於為司法貢獻一生之法官，未盡公允，爰藉退養金填補不足，俾鼓勵年高法官自願退休。

（三）運作情形：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 1 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 60 歲者，給與 5%。二、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給與 10%。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

醫院證明者，給與 60%。三、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給與 140%。四、70 歲以上者，給與 5%。（第 2 項）依前項第 3 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於法官申請退休時，均依上揭規定核給司法官退養金。

#### 五、有關司法官退養金給與制度之立法沿革及訂立修正理由：

查「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 63 年 6 月 19 日發布實施後，歷經 73 年 5 月 18 日、74 年 12 月 23 日、79 年 11 月 30 日、85 年 8 月 21 日及 91 年 1 月 24 日等 5 次修正，歷次修法緣由及修正情形說明，詳如下列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立法沿革一覽表：

時間	機關	訂定修正緣由	條文訂定修正情形
63.6.19	行政院	鼓勵司法官退休	全文條文共 9 條
73.5.18	司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查 73 年度中央總預算及其執行條例報告，其中所列注意事項，司法院主管部分 8 項之 1：「司法院應研議提高司法官退養金之給付，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	全文條文共 9 條 修正條文： 1.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滿 60 歲未滿 65 歲者，給與 80%。(原給與 50%) 2.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年滿 65 歲未滿 70 歲者，給與 100%。(原給與 80%) 3.第 5 條：司法官退養金之發給，分別由司法院、法務部核定後，函行政院專案動支。(審檢分隸) 4.第 6 條：司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審檢分隸)

時間	機關	訂定修正緣由	條文訂定修正情形
			<p>5.第 7 條第 1 項：司法官退養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左列程序發給。(原條文「司法行政」4 字刪除)</p> <p>6.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逕行發給。(原條文「司法行政」4 字刪除)</p>
74.12.23	司法院 行政院	明訂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於退職或退休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	<p>全文條文共 10 條</p> <p>修正條文： 增訂條文第 9 條：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於退職或退休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p>
79.11.30	司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p>全文條文共 8 條</p> <p>修正條文：</p> <p>1.第 1 條： 本辦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規定訂定之。(訂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變更)</p> <p>2.第 2 條： 原辦法第 2 條條文刪除；原辦法第 3 條條次變更。 刪除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之年資限制。 刪除原條文第 3 項。(在本辦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退休者，比照第 1 項第 3 款之標準給與退養金【73 年版】)</p> <p>3.第 3 條： 條次變更。 法律依據變更。(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2 條規定資</p>

時間	機關	訂定修正緣由	條文訂定修正情形
			<p>遣者，另發給 1 次退養金) 刪除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之年資限制。原第 6 條：司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審檢分隸)</p> <p>4.第 4 條：條次變更。</p> <p>5.第 5 條： (1)原辦法第 5 條條文刪除。 (司法官退養金之發給，分別由司法院、法務部核定後，函行政院專案動支) (2)條次變更。</p> <p>6.第 6 條：條次變更。</p> <p>7.第 7 條： (1)條次變更。 (2)增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行政法院評事依法資遣者，給與退養金之規定。</p> <p>8.第 7 條：條次變更。</p>
85.8.21	司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p>1.立法院審查 84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附帶決議：「法官資遣及退休，司法院應與行政院、考試院協調修改規定，使資遣給付與退休給付，與現職優遇法官之給付取得適當平衡」。</p> <p>2.司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如能適度提高，</p>	<p>全文條文共 9 條 修正條文： 1.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滿 60 歲者，給與 5%。(原給與 20%) 理由：司法官培養不易，且為避免人才斷層，不宜鼓勵在屆滿 65 歲以前退休，爰降低標準。</p> <p>2.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給與 50%。(原給與 80%) 理由：同上。</p> <p>3.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給與 140%。(原給與 100%)</p>

時間	機關	訂定修正緣由	條文訂定修正情形
		將可鼓勵法官退休、減少優遇人數、節省人事經費、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p>理由：已屆一般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及將屆停止辦案年齡，為鼓勵法官在此階段辦理自願退休，爰提高給與標準。</p> <p>4.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70 歲以上者，給與 5%。(原給與 20%)</p> <p>理由：為使司法官均能於 70 歲屆齡停止辦案前辦理自願退休，不鼓勵其優遇，故降低給與標準。</p> <p>5.第 5 條第 1 款：依第 2 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p> <p>6.第 7 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停止辦理案件人員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60 日內停止辦理案件人員，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0 日內辦理自願退休者，比照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標準給與退養金。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政務人員回任司法官已滿 70 歲，而於回任之日起 60 日內辦理自願退休者，亦同。</p> <p>(本條文係增訂)</p>
91.1.24	司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1.公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後，因新制年資逐年增加，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法官每月俸	<p>全文條文共 8 條 修正條文</p> <p>1.第 2 條第 2 項：(增訂) 依前項第 3 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p>

時間	機關	訂定修正緣由	條文訂定修正情形
		<p>給之百分比有逐年提高之趨勢，為使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現職法官每月之俸給，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p> <p>2. 刪除無適用必要之條文第 7 條及修正行政法院「評事」為「法官」。</p>	<p>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p> <p>2. 第 7 條 (1) 原條文刪除。 (2) 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法官於退職、退休或資遣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理由：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將條文中「評事」改為「法官」。</p>

## 六、司法院就法官優遇制度及退養金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評估及相關檢討情形：

### (一) 法官優遇制度：

- 1、司法院前於 98 年 2 月 25 日，依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做決議，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請該院所屬各機關停止或減少辦理案件法官應確實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從事研究工作，並自 98 年度起，每半年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底前陳報辦理情形在案；至 99 年 9 月止，該院所屬各機關停止或減少辦理案件法官，均依上開函規定按時陳報其研究成果，並提供該院作為司法政策及法制研修之參考。
- 2、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優遇法官雖已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從事研究工作，依法支領與實際辦理審判業務法官同額之俸給，以職責繁重程度而言，似有失衡，另為促使法官於

70歲前辦理退休，該院所研擬之法官法草案中，於不違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意旨前提下，明定調降優遇法官待遇為俸給總額 2/3，藉由縮小退休給養與優遇待遇間差距，降低優遇意願，並使該制度更趨周延公平。

## (二)法官退養金給與制度：

- 1、自 63 年 6 月 19 日實施退養金制度以來，截至目前為止扣除亡故及領取 1 次退養金者外，計有 202 位法官依法領取司法官月退養金，已達成鼓勵法官自願退休之預期目標。
- 2、依現行之規定，凡年屆 65 歲辦理退休者，即得領取 140% 之退養金，其他年齡退休者，不問法官年資長短，僅能支領 5% 至 60% 不等之退養金，似未盡合理。因此於該院研擬之法官法草案中，參採歐美各國制度併採年齡及法官年資計付退養金，將退養金之給與標準朝合理化之方向略做調整，但給與比例之上限及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均無變動，除為使資深之年長體弱法官樂於自願退休，達到促進人力新陳代謝目的外，更希望激勵職務性質特殊之法官，於面對繁重工作及社會壓力時，能本於憲法所賦與之權責，勇於任事，奉獻司法。

## 七、司法院就法官（包括大法官）退休、退養金制度研修過程：

- (一)立法院審查 8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經費部分作成附帶決議事項第 4 項「(第 1 點)司法院應於 86 會計年度前妥善研修司法官退休制度，並儘速與行政院及考試院研商以求因應。(第 2 點)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司法官優遇』之規定，應配合修正，以求一貫。」，司法院

於 85 年 8 月 21 日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會同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將司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適度提高，鼓勵適齡司法官自願退休，從而減少優遇法官人數。修正初期，司法院所屬原有 156 位優遇法官，計有 149 位申請自願退休，修法結果確已達成立法院提出鼓勵適齡退休替代優遇制度之要求，亦使國家節省大筆人事費以外(辦公事務費用)之開支。至 81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大法官優遇之法律依據，因修法條文原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提案理由亦為貫徹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之精神，嗣 89 年 4 月 25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增列：「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司法院即於 90 年 5 月 23 日配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條文。另據前揭憲法增修條文，憲法第 81 條「法官終身職待遇之保障」之意旨更為明確，法官退養及優遇制度當有維持之必要。

(二)前揭 89 年 4 月 25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增列：「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前，由非法官轉任之大法官適用法官優遇制度、退職及退養金制度之實際情形一節，經查 81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大法官優遇法源)修正後，該(第 5)屆(任期自 74 年 10 月 1 日至 83 年 9 月 30 日)非法官轉任大法官者計有 6 位，其中 1 位於任期中病故(楊日然)、另 5 位於任期屆滿當時，3 位續任次屆大法官、2 位擇辦優遇，目前 2 位優遇者均已退職；第 6 屆(任期自 83 年 10 月 1 日至 92 年 9 月 30 日)非法官轉任大法官者計有 11 位

，任期屆滿當時，3 位續任大法官、8 位擇辦優遇，截至目前尚有 4 位優遇、6 位辦理退職、1 位於優遇期間病故。

(三)有關法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之相關研究報告一節，經查司法院歷年選送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項目尚無法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之相關研究資料，爰彙整司法院研擬法官法草案時，參考有關前開制度相關研究論文目錄及摘要資料如下：

- 1、司法官退養制度之研究，林永添，公務人員月刊，98 年 7 月。
- 2、法官終身職與退休制度之研究，徐文彬，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98 年。
- 3、我國司法官退養制度之研究－正義論觀點，黃悅茵，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論文，98 年。
- 4、我國司法官退休制度之研究，張淑珠，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95 年。
- 5、我國現行特別人事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官與警察人員人事制度為例，郭樹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論文，81 年。

八、司法院研擬法官法草案時，所參酌英、美、德、日各國有關法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相關規定資料：

(一)英國：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地方法院法官 75 歲可退休。法官退休時可領取與退休時俸給相同之待遇。

(二)美國：

美國聯邦法官職位為終身職，唯有透過彈劾才能解職，亦無強制退休制度。依美國聯邦法規彙編

第 28 篇「司法及司法程序」相關規定( 28 U.S.C. §317 )，美國法官退休制度如下：

- 1、屆齡自願完全退休：任何由聯邦所任命，行為良好保有其職位的大法官或法官，達於下列年齡及任職年資者，得退休：(a)滿 65 歲且服務達 15 年者。(b)滿 66 歲且服務達 14 年者。(c)滿 67 歲且服務達 13 年者。(d)滿 68 歲且服務達 12 年者。(e)滿 69 歲且服務達 11 年者。(f)滿 70 歲且服務達 10 年者。自願完全退休者，終身享有與退休時俸給同額之年金。
- 2、屆齡保有法官職位，但解除例行職務之自願退休：達上開年齡及年資的終身職大法官或法官，出具證明書證明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法官職位，但自其例行職務退休，終身領取薪俸：(a)上年度承辦之案件與全職法官 3 個月案件負擔相當或較高者。(b)上年度辦理非訟事件及從事指派之法院行政事務，證明書需詳載工作種類與數量，並保證與全職法官 3 個月案件負擔相當或較高者。(c)上年度承辦審判案件數、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事務之總和與全職法官 3 個月案件負擔相當或較高者。(d)上年度從事與法院運作直接相關之行政工作，或在聯邦或邦政府內服務。證明書應詳細說明其工作負擔與全職之司法部門雇員相當。(e)已退休之大法官，或法官暫時或永久不堪勝任職務，致其上一年度無法符合前述要件者，應由首席大法官或法院院長出具其失能證明書，永久失能者自當年度起是為每年均符合本項要件。
- 3、不堪勝任職務，保有法官職位，但解除例行職務之自願退休：(a)終身職大法官或法官長期不堪職

務者，得檢具書面證明向總統提出，自其例行職務退休。(b)對於不堪勝任職務得辦理退休而不退休之大法官或法官，總統僅能以任命新法官方式補救。(c)以不堪勝任職務為原因退休之大法官或法官任職逾 10 年者得終身受領原職務之俸給；未滿 10 年者得終身受領原職務俸給之半數。

#### 4、美國聯邦法官優遇制度法規中譯：

美國聯想法典第 28 篇(Title 2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s)規範了美國聯邦之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其下總共分為六部，第一部為法院組織(Organization of Courts)，其下第 17 章「大法官與法官之辭職與退休(Resignation and Retirement of Justices and Judges)之第 371 條(section 371)「(Retirement on salary; retirement in senior status)」詳細規定了美國聯邦法官退休之待遇保障及優遇制度(senior status)。

第 371 條 以薪資退休及以優遇狀態退休：

(1)(a)任何一位美國聯邦之大法官或法官在任期間行為端正者，於符合 subsection (c)所規定之年齡及服務年限規定(無論年資是否連續)後，均可自其職位退休；該退休法官終身均應得到等於其退休時薪資之年金給付。

(2)(b)

<1>任何一位聯邦大法官或法官在任期期間之行為端正者，於符合本條 subsection (c)所規定之年齡及服務年限規定(無論年資是否連續)後，均可保留其職位，但自其正常工作退休；只要符合 subsection(e)之規定，該法官終身均應可持續得到其職位之薪資。

<2>如果一位聯邦大法官或法官依本項

paragraph (1)之規定退休，但卻不符合 subsection(e)之規定，則該法官應持續獲得其最後正常工作時之薪資；或者該法官若可取得 paragraph(e)所規定之證明，在此一證明之有效期間內，該法官之薪資應依本部法規第 460 條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3)(c)依本條文規定退休年齡及服務年資之規定，65 歲應服務滿 15 年、66 歲應服務滿 14 年、67 歲應服務滿 13 年、68 歲應服務滿 12 年、69 歲應服務滿 11 年及 70 歲應服務滿 10 年之規定。

(4)(d)美國總統應在參議院之建議與同意下，聘任依本條條文規定退休的任一位聯邦大法官或法官之繼任者。

(5)(e)

<1>為能持續得到 subsection (b)的職位之薪資，在每一曆年度，聯邦大法官應由首席大法官(聯邦法官則由巡迴法院院長)證明該法官之席位至少符合下列 5 個次段(subparagraphs)所設定的條件之一(paragraph(1))：

(A)聯邦大法官或法官於前一曆年度必須審理大於等於相當一位正常工作法官平均 3 個月之法庭訴訟案件工作量；如果一位法官同時審理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之案件，其審理上訴案件與初審案件之量應分開計算，其計算結果應加總作為本段(paragraph)之用。

(B)聯邦大法官或法官於前一曆年度所執行非 subparagraph (A)所規定法庭訴訟案件之實質司法工作(如:調解、聲請案之裁決

(motion decisions)、未經言詞辯論案件評議意見之撰擬、與該位法官所配置法院之行政工作等)；任一依本次段(subparagraph)所開立之證明應詳述該位法官之工作性質及數量，並證明其完成之工作量大於等於相當於一位正常工作法官所執行平均 3 個月之本次段(subparagraph)所述工作之數量。

- (C) 聯邦大法官或法官於前一曆年度所執行 subparagraph (A) 與 (B) 所述之工作量，依各該項分別計算合計後，至少等於 3 個月之工作量。
- (D) 聯邦大法官或法官於前一曆年度內執行與法院運作直接相關之實質行政工作，或執行聯邦或州政府之實質工作；依本次段(subparagraph)所開立之證明應載明其完成之工作相當於該司法機構一位全職員工之工作量；若任 1 年度某位法官執行本 subparagraph 所規定之工作其量不滿 1 年，則其一半之工作量可由本段中次段(subparagraph)(A)、(B)、(C)之工作合計，以使該法官符合本次段之規定。
- (E) 聯邦大法官或法官由於暫時或永久性之失能(disability)，以至於前一曆年度內無法執行 subparagraph (A) 至 (D) 任一次段所規定程度之司法或行政工作。在該位大法官以書面向首席大法官(法官則應以書面向其編制所在之巡迴法院院長)報告證明其失能程度後，則應依本次段之規定開立證明給該位法官；當某位大法官或法官依本

次段之規定被證明其永久性失能後，則應被認定其往後之每一曆年度均符合本項(subsection (e))之規定。

<2>本條 paragraph (1)之 subparagraph (A)、(B)、(C)與(D)下應執行工作之決定，應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所發布之規則。在發布此類之準則時，司法會議應考慮該會所發布現存有關於優遇法官(senior judge)之空間與職員配置之標準(paragraph (2))。

<3>如果在任何一年份，依 subsection (b)之規定退休(即優遇)之聯邦大法官或法官無法得到本項(subsection(e)之證明(paragraph (1)(E)之規定除外)，該位法官在隨後之年度或可以因早年執行之工作加上之後1年所執行之工作可滿足本 subsection 的 Paragraph(1)之 subparagraph (A), (B), (C), 或(D) 規定而得到該年度本項之證明；然而大法官或法官不能以證明之目的而將同樣之工作重複計算超過1年(paragraph(3))。

<4>如果任一位聯邦大法官或法官依 subsection(b)之規定在某一曆年度退休(即優遇)，該位法官在退休前一曆年所有執行之工作應列入本項(subsection (e)工作之計算(如 paragraph (1)之 subparagraph (A),(B),(C), 與(D)所述)。

### (三)德國：

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正式任用之法官非經法院判決，並根據法定理由、依照法定程序，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得違反其意志予以免職

，或永久或暫時予以停職或轉任，或令其退休。法律得規定終身職法官退休之年齡。遇有法院之組織或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法官得轉調其他法院或停職，但須保留全薪。」由上開規定可知，德國憲法以立法委託之方式，允許終身職法官適用屆齡退休制度。

#### 1、屆齡退休：

(1)強制退休：終身職法官於其年滿 65 歲之當月末日開始退休。退休不得展延。

(2)自願退休：終身職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1>年滿 63 歲者。

<2>社會法第九章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殘障人士且年滿 60 歲者。

#### 2、命令退休：

(1)終身職法官或定期職法官不堪勝任職務者，得不經其書面同意，由法院以確定判決命其退休(DriG§34)。

(2)為避免法官職務以外發生之事實嚴重危害司法，得對終身職法官或定期職法官為下列之轉調：

<1>遷調至另一最後基本薪給相同之法官職位。

<2>命其暫時退休。

<3>命其退休。(DriG§31)

#### (四)日本：

1、日本憲法第 97 條第 5 項規定：「最高裁判所之裁判官，於達到法律所規定之年齡時，即行退休。最高裁判所之裁判官均定期受領相當數額之報酬，此項報酬於任職中不得減少。」、第 80 條規定：「(第 1 項)下級裁判所之裁判官，由內閣依

最高裁判所提名之名簿任命之。該等裁判官之任期為 10 年，並得連任。但已屆法律所規定之年齡時，即行退休。(第 2 項) 下級裁判所之裁判官，均定期受領相當數額之報酬，此項報酬於任職中不得減少。」、第 50 條規定：「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年滿 70 歲，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裁判官年滿 65 歲，簡易裁判所裁判官年滿 70 歲者，應予退休。」由上可知日本法官在憲法上並無終身職保障之規定，且明定法官之強制退休年齡。

## 2、退休法官之待遇：

- (1) 日本公務員退職時有兩種退職給與，一為由政府經費負擔一次給付之退職津貼，二為退職年金。退職年金雖規定須加入年金組織滿 20 年，年滿 60 歲始能支給，滿 55 歲擬提早支給者則減支 4%。
- (2) 退休法官和其他公務員一樣，國家會一次給付約 50 個月薪資總額之退休金。又依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之規定，法官退休時如參加共濟組合期間達 20 年以上，給與按年俸給額 40% 計算之退職年金至其死亡為止，參加組合期間滿 20 年以後，每增 1 年加發年俸給額之 1.5%。但以增至年俸給額之 70% 為限。
- (3) 又昭和 41 年 4 月 18 日另制定公布最高裁判所裁判官退職津貼特例法，對最高裁判所退休法官給予較一般公務員退職更為優厚之津貼，此一津貼係按退休日之月俸額乘以其持續服務期間，每年以 650% 計算其退職津貼；但每年得受領之此一特別津貼以月俸額之 60 倍為上限。

3、不堪勝任職務法官不適用退休制度：

(1) 至於法官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則另依法官身分法之規定免職，與美、德法制以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方式處理之情形有別。

(2) 法官因難以回復之身心障礙致被裁判不能執行職務者，以及法官本人提出免官意願之情形，得由依據日本國憲法規定具有任命其官職之權限之人，免除其官職之任命(法官身分法第1條第1項)。

九、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停止辦理案件、減少辦理案件及檢察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等事項辦理情形：

(一) 檢察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停止辦案人數及比例統計表(單位：人)：

		最高 檢署	台高 檢署	台中 高分 檢署	台南 高分 檢署	高雄 高分 檢署	花蓮 高分 檢署	澎湖 地檢 署
100 年	當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0	4	5
	停止辦案 人數	1	3	1	1	2	0	1
	比例%	5	3.6	4	5.6	10	0	20
99 年	當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0	4	5
	停止辦案 人數	1	3	1	1	2	0	1
	比例%	5	3.6	4	5.6	9.5	0	20
98 年	當年度員額	19	84	24	17	19	4	5
	停止辦案 人數	1	3	1	1	2	0	1
	比例%	5.3	3.6	4.2	5.9	10.5	0	20
97 年	當年度員額	19	81	23	18	18	3	5
	停止辦案 人數	1	3	1	1	3	1	1
	比例%	5.3	3.7	4.4	5.6	16.7	33.3	20

		最高 檢署	台高 檢署	台中 高分 檢署	台南 高分 檢署	高雄 高分 檢署	花蓮 高分 檢署	澎湖 地檢 署
96 年	當年度員額	20	79	23	17	17	3	3
	停止辦案 人數	0	3	1	1	2	1	1
	比例%	0	3.8	4.4	5.9	11.8	33.3	20
95 年	當年度員額	19	74	20	17	18	3	5
	停止辦案 人數	0	3	1	1	1	1	1
	比例%	0	4.1	5	5.9	5.3	33.3	20
94 年	當年度員額	19	72	18	16	18	4	5
	停止辦案 人數	0	4	1	1	1	0	1
	比例%	0	5.6	5.6	6.3	5.6	0	20
93 年	當年度員額	17	68	18	16	19	3	5
	停止辦案 人數	0	4	1	1	1	0	1
	比例%	0	5.9	5.6	6.3	5.3	0	20
92 年	當年度員額	18	63	18	16	17	3	5
	停止辦案 人數	0	4	1	1	1	0	1
	比例%	0	6.4	5.6	6.3	5.9	0	20
91 年	當年度員額	18	60	18	15	17	4	4
	停止辦案 人數	0	4	1	1	1	0	1
	比例%	0	6.7	5.6	6.7	5.9	0	25

備註：1、當年度員額數均未加入檢察長，亦未算入停止辦案之人數。

2、只要當年度曾經停止辦案之人數即列入統計。

(二)上揭檢察官停止辦案從事研究工作人員計 9 人（詳如下表），該部檢送張○學檢察官撰擬之「再議制度之研究」及「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實務研究」研究報告各 1 冊供參。

機關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停止辦案日期	備註
台中高分檢署	檢察官	朱○新	16.06.26	86.06.26	
高雄高分檢署	檢察官	郭○如	17.08.06	87.08.06	97.6.7 死亡
台高檢署	檢察官	王○進	17.11.24	87.11.24	
台高檢署	檢察官	張○學	18.03.17	88.03.17	
台高檢署	主任檢察官	林○鵬	18.09.10	88.09.10	94.10.1 3 死亡
台南高分檢署	主任檢察官	李○金	18.09.11	88.09.11	
台高檢署	檢察官	楊○猛	20.10.15	90.10.15	
澎湖地檢署	檢察官	洪○儀	19.02.03	91.05.01	
花蓮高分檢署	檢察官	李○城	25.09.29	95.12.19	97.4 死亡
高雄高分檢署	檢察官	陳○慶	26.03.09	96.03.09	
高雄高分檢署	主任檢察官	張○明	27.08.07	97.08.07	
最高檢署	檢察官	陳○陽	27.11.09	97.11.09	

(三)檢察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2項規定停止辦案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最高檢署	台高檢署	台中高分檢署	台南高分檢署	高雄高分檢署	花蓮高分檢署	澎湖地檢署
100年	當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0	4	5
	停止辦案人數	1	1	0	1	1	0	0
	比例%	5	1.2	0	5.6	5	0	0

		最高 檢署	台高 檢署	台 中 高 分 檢 署	台 南 高 分 檢 署	高 雄 高 分 檢 署	花 蓮 高 分 檢 署	澎 湖 地 檢 署
99 年	當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1	4	5
	停止辦案人數	1	1	0	1	1	0	0
	比例%	5	1.2	0	5.6	4.8	0	0
98 年	當年度員額	19	84	24	17	19	4	5
	停止辦案人數	1	1	0	0	1	0	0
	比例%	5.3	1.2	0	0	5.3	0	0
97 年	當年度員額	19	81	23	18	18	3	5
	停止辦案人數	1	0	0	0	1	1	0
	比例%	5.3	0	0	0	5.6	33.3	0
96 年	當年度員額	20	79	23	17	17	3	5
	停止辦案人數	2	0	0	1	0	0	0
	比例%	10	0	0	5.9	0	0	0
95 年	當年度員額	19	74	20	17	19	3	5
	停止辦案人數	2	0	0	1	0	0	0
	比例%	10.5	0	0	5.9	0	0	0
94 年	當年度員額	19	72	18	16	18	4	5
	停止辦案人數	2	0	0	1	0	0	0
	比例%	10.5	0	0	6.3	0	0	0
93 年	當年度員額	17	68	18	16	19	3	5
	停止辦案人數	2	0	0	0	0	0	0
	比例%	11.8	0	0	0	0	0	0
92 年	當年度員額	18	63	18	16	17	3	5
	停止辦案人數	1	0	0	0	0	0	0
	比例%	5.6	0	0	0	0	0	0

備註：1、當年度員額數均未加入檢察長，亦未算入停止辦案之人數。

2、只要當年度曾經停止辦案之人數即列入統計。

(四)檢察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後段規定  
減少辦案人數統計表：

年度	台中高分檢署	台北地檢署	備註
99	0	1 人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108.7件。減少辦理案件數占該署案件比例約1.08%。
98	1 人	1 人	台中高分檢署：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含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台北地檢署：98年1月1日至98年8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48.4件；98年9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112.9件；減少辦理案件數占該署總案件數比例約0.77%。
97	1 人	1 人	台中高分檢署：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含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台北地檢署：97年8月5日至97年12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520件。減少辦理案件數占該署案件比例約0.21%。
96	1 人	0	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含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95	1 人	0	95年7月14日起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含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五)檢察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之比較，  
法務部查復略以：

- 1、有關檢察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與英、美、德、日等國相關制度之比較說明部分，經法務部查復並無相關研究報告與研究資料。
- 2、立法院審議85年度司法預算時，曾一度刪除優遇法官預算，嗣後作成行政、司法及考試三院共

同檢討憲法所定終身職意義、司法官優遇制度及退休制度等問題之附帶決議，其檢討情形及結果：

按實施司法官退養的目的，係為鼓勵司法官自願退休，是以行政院於 63 年 6 月 19 日依當時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之規定，訂定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73 年 5 月 18 日、74 年 12 月 23 日先後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78 年 12 月 22 日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乃會同於 79 年 11 月 30 日依該條例第 41 條修正發布該辦法，嗣於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85 年度總預算時作成檢討司法官優遇制度與退休制度之附帶決議，爰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本諸上開意旨於 85 年 8 月 21 日會銜再次修正發布該辦法。

3、司法官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法官法所擬規定與現行法規定差異為何，對於檢察官權益有何影響？另依現行規定，檢察官選擇辦理優遇與選擇辦理退休，其於身故後權益有何不同部分：

(1) 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年滿 65 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次查前揭條例第 41 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

之。探究該條文之立法意旨，退養金之發給，係因司法官終身為司法服務，於其自願退休時，應優予給與以示酬庸之意。該部於所屬檢察機關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時，乃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按其所支領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另核給與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由於司法官除自願退休外，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屆齡命令退休之規定，且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優厚，以往高齡之檢察官因退休後退休給付(包括司法官退養金)較現職待遇為低，寧可選擇停止辦案支領原薪，而不願意辦理退休。是以，為鼓勵司法官於 70 歲前自願退休，降低停止辦案之人數，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85 年 8 月 21 日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提高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之退養金給與為 140%，將其退休後退休給付與現職待遇差距拉近。

- (2) 99 年 9 月 21 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版)第 75 條(即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 65 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第 2 項)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第 3 項)前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以內，支領俸給總額之 2/3，並得依公務人員退

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保留後，再經黨團協商通過，並增列第4項：第1項、第2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3) 法官退休金之給與，法官法第78條：「(第1項)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1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1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任職法官年資10年以上15年未滿者，給與20%，15年以上者，給與30%。二、55歲以上未滿60歲者，任職法官年資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給與40%，20年以上者，給與50%。三、60歲以上未滿70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20年者，給與60%，其每逾1年之年資，加發8%，最高給與140%。滿20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4%，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65歲者，於年滿70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140%。四、70歲以上者，給與5%。」「(第2項)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第3項)第2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 (4) 揆諸現行司法官退養金制度之設計，其用意雖然良善，惟僅以年齡之多寡做為計算退養金之

唯一標準，以「年齡」作為區分退養金核發百分比之原則，故研擬法官法草案時，已將實際擔任司法官之年資比例納入核計，就任職 20 年之實任司法官，年滿 65 歲，依現行規定自願退休即可給與 140% 之司法官退養金，若該法通過後僅得給與 60% 退養金。另檢察官依規定辦理優遇之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其身故後，遺族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選擇辦理退休之檢察官係退休人員，其於身故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遺族撫慰金相關事宜。

(5) 有關檢察官優遇制度及退養金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評估及相關檢討情形部分：

85 年 8 月 21 日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原來高齡檢察官 31 人，多已於 85 年底辦理自願退休，近年來屆齡 70 歲者，亦多選擇辦理自願退休，至 100 年 3 月底停止辦案檢察官僅有 13 人，另該部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已核定並繼續請領退養金之檢察官，至 100 年 3 月底計有 60 人。

#### 十、銓敘部對於司法官退休制度及相關權益等事宜說明：

(一) 有關司法官退休及身故後權益，謹就司法官退撫制度相關法令說明如次：

- 1、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死亡時，另給與遺族 1 次撫

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2 項)...。(第 4 項)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 1 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 28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 2、次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第 43 條規定：「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3、綜上，司法官如依前開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即應依退休法第 9 條及第 31 條規定，審定其退休給與；其亡故後，其遺族得依前開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 1 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又司法官如經奉權責機關同意停止辦案(即選擇適用優遇制度)時，因其仍屬現職法官而得隨時辦理自願退休；惟若司法官在職亡故者，則由其遺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相關規定，請領撫卹金。
- 4、至於司法官退休或撫卹之給與，謹依退休法及撫卹法規定，按 100 年之待遇標準，概算相關給與如下：

(1) 以最後在職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1級800俸點之司法官，任職滿35年(舊制15年，新制20年)後，於年滿65歲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者為例，其相關退休給與(不含退養金)如下：

<1>現職每月俸給為177,155元(51,480+90,475+35,200)。

<2>每月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為97,812元(80,724+17,088)。

<3>於該司法官亡故後，其遺族得依退休法第18條規定支領1次撫慰金，或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2) 上述舉例之司法官如選擇適用優遇制度後在職亡故，其相關撫卹給與如下：

<1>選擇1次撫卹金為5,456,880元。

<2>選擇1次及年撫卹金者：1次撫卹金部分為2,574,000元；年撫卹金部分得發10年，每年為514,800元。

(二) 依立法院審查85年度司法預算所作之附帶決議，研擬「法官屆齡退休制度之研究」案略述如下：

1、研究緣起：

(1) 84年5月29日第2屆第5會期第24次會議審查85年度司法預算時，作成附帶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應會同考試院於86會計年度前就『司法官優遇制度與退休制度』詳為研商，尤應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並衡諸我國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精神及司法官工作負荷情形，從優辦理，以訂定妥善可行辦法，俾貫徹司法官享有充分保障之精神，並繼續促使司法

人事之新陳代謝。」又考試院 84 年 8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38 次會議討論司法院所擬「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草案時，經決議：「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關於司法官停止辦案及優遇之規定、第 41 條關於司法官退休除退休金外，另加給退養金之規定，請司法院主政研修。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明定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是否妥適及建立法官屆齡退休制度與憲法第 81 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本旨有無牴觸等問題，請銓敘部檢討研究，並擬提具體方案，報本院審議。」

- (2) 鑑於司法官退養制度、優遇制度及退休制度與憲法所定「終身職」之規定密切相關，而各界對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涵看法亦不一，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人事之新陳代謝，該部特審司爰成立專案小組，就憲法第 81 條所定法官「終身職」之意旨及現行法官之退休、優遇、退養制度等問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通盤分析檢討，並比較各國法制及因應我國目前實務所需，於 86 年 1 月 30 日完成「法官終身職制度之研究」，建議應藉由立法方式合理規劃法官屆齡退休制度，除彰顯憲法對法官特別保障之意旨外，亦兼顧整體人事制度之建構平衡。另查該部特審司對司法院所提「法官法草案」涉及該部執掌事項之研究案，於 86 年 3 月 12 日提經該部第 117 次政策小組會報決議：「同意建立法官屆齡退休制度，並廢止優遇制度。」因此，法官屆齡退休制度之建立，實屬健全司法官人事制度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 2、法令規定：

(1) 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2) 公務人員退休法：

<1> 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2> 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3> 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公務人員已達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 5 年。」

<4> 第 1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3)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1> 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 65 歲者，得減少辦理案

件。(第 2 項)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第 3 項)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

〈2〉第 41 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3、現況說明：

#### (1) 年邁法官大多寧選優遇不辦退休：

依據前開規定可知，目前法官縱使年邁體衰，無法執行職務，亦不能命令其退休，僅能以提高退休所得鼓勵法官辦理自願退休。司法院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78 年會同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明定法官停止辦理案件制度，且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即優遇制度)；同條例第 41 條規定，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退休規定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以鼓勵自願退休。惟因優遇法官仍屬現職法官，支領現職法官之給與，並配備車輛，使用辦公廳舍，參加年終考績並領取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享現職法官之待遇福利，遠較退休金另加計退養金所得高出甚多，因此年邁法官大多寧選優遇而不願辦理退休，反造成政府財政龐大負擔。

(2) 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研究改進情形：

立法院 84 年 5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審查 85 年度司法預算附帶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86 會計年度前就『司法官優遇制度與退休制度』詳為研商，尤應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並衡諸我國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精神及司法官工作負荷情形，從優辦理，以訂定妥善可行辦法，俾貫徹司法官享有充分保障之精神，並繼續促使司法人事之新陳代謝。」

(3) 司法院檢討修法經過及成果：

司法院為符合前開立法院附帶決議之要求，原主張先適度提高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以鼓勵法官自願退休，從而減少優遇法官人數，並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完成修正後，再針對優遇制度進行通盤檢討。銓敘部基於考量制度之長期性與整體性，主張優遇司法官之給與規定，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宜同時檢討修正。嗣經司法院邀集有關機關多次會商，於 84 年 12 月 20 日之會議獲致結論：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案全案定稿後，建議可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修正條文經行政、司法、考試三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同時，由 3 院會銜發布施行。因此，三院於 85 年 8 月 21 日會銜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修正條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並同時會銜修正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按上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將優遇司法官之俸給修正為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及司法官專業加給之 2/3。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修正，主要為提高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自願退休時，按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給與 140% 之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至於 65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各年齡層，其退養金則減至僅具象徵性意義之 10% 或 5%。另增訂過渡條款，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停止辦理案件及修正施行後 60 日內停止辦理案件者，於該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自願退休者，亦得比照發給 140% 之退養金。因此，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司法官，選擇退養者將較選擇優遇者每月所得為高；現已優遇之司法官如於「**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自願退休，則每月所得亦將較選擇優遇每月之待遇為高。另洽據司法院及法務部告稱：司法院所屬機關優遇法官 159 位，迄今已辦理退休者計 152 位；法務部所屬機關，優遇檢察官 33 位，迄今已辦理退休者計 31 位；合計僅有 9 位優遇司法官未辦理自願退休，仍支領等同現職司法官之給與。因此，前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修正，對於鼓勵優遇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促進司法人事新陳代謝尚具成效。

#### (4) **法官退休制度仍待進一步研究改進：**

茲以考試院於 84 年 8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38 次會議討論司法院所擬「**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修正草案時，曾決議「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關於司法官停止辦案及優遇之規定、第 41 條關於司法官退休除退休金外，另加給退養金之規定，請司法院主政研修。二、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明定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是否妥適及建立法官屆齡退休制度與憲法第 81 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本旨有無牴觸等問題，請銓敘部檢討研究，並擬提具體方案，報本院審議。」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第 3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有關司法官身分保障及退休等法制事項，不僅涉及憲法概念之爭議，且與司法改革工作息息相關，應由司法院會同有關機關，就相關制度通盤檢討、研究，於法官法草案中一併規定，無另為修正之必要。本案不予審議...」依立法院前開決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將來仍應於法官法中予以納入，並非不再處理。是以，法官退休制度，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改進。

#### 4、檢討分析：

##### (1) 憲法第 81 條之立法原意為何問題：

有關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其原意究竟為何？銓敘部前曾於 84 年 5 月 8 日以 84 台中審四字第 1140401 號函請國史館、國民大會秘書處等機關就憲法第 81 條之制憲原意，提供資料，據國民大會秘書處 84 年 5 月 26 日 84 國處金人字第 0482 號函復略以，其現存資料、檔案、文件均無記載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制憲意旨。另據所附該處編印之「國民大會實錄」有關司法院之憲法條文演進紀錄及國史館於 78 年 6 月印行之「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說明，國民政府初於 25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第 81 條原僅規定：「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

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迨 35 年 11 月 23 日國民政府修正政協憲草，始增列法官為終身職之文字，依該草案第 85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即我國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終身職規定之濫觴。

(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立法原意：

經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係於 48 年 11 月 2 日修法時始予增定，至於其立法意旨，僅於第一屆立法院第 20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載該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報告提及：「至於法官，憲法第 81 條已明定為終身職，為顧及年事已高，趨公為難之苦況，對於已達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年齡而自願退休之法官，似應規定得比照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給與，以資救濟。」

鑑於退休制度之立法原意係以人之精神體力隨年歲增加而衰退，使人員達一定客觀年齡條件得自公職退休，頤養天年，不但具有崇德報功、敬重老人之精神，更係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之重要因素，實有異於對操守不良、行為不端或心神已有重大障礙已不適任之免職；亦即屆齡退休制度之建立，並非在懲罰公務人員。由於憲法僅於第 81 條規定法官法定免職原因，但對於法官究竟應否有屆齡退休之適用，憲法並未明定；且屆齡命令退休，在使退休之法律效果繫於一定年齡之到來，其屬客觀確定

之事實，並非行政首長個人主觀意志所能左右。是以，屆齡退休制度應不影響法官身分保障之旨，建立法官屆齡命令退休，實與憲法所定「法官為終身職」之原意並不相違。惟因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有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之規定，因此法官縱使年邁體衰，或有身體殘廢，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亦不能命令其退休，爰有優遇及退養金制度之產生，致衍生諸多問題。

案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憲法規定法官終身職，旨在保障法官之獨立審判，故如法官已年老體衰，無力行使職權或有礙職權之行使，其在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則「終身職」之保障，不僅有礙司法人事新陳代謝，且對法官本身失去意義，對維護司法正義亦無實益。又年齡之屆至為自然之事實，並非人力所能左右，是故，屆齡命令退休與維護法官身分獨立之終身職制度，二者並無扞格。由於法官亦為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基於建立整體法制之精神，依法律一體適用之原則，法官辦理退休，似不宜因其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排除適用。且依現行規定，法官既可按其意願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願退休，在執行上尚無困難，是以，刪除公務人員第 16 條有關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之規定，一體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不另定特別法，應屬妥適。惟憲法既對法官之身分保障特設規定，較之一般公務人員保障縝密，自有其特殊制憲意旨。且司法為維護社會正義之最後防線，行政機關本身之自制及對法官之尊崇，均是為建立司法威信，以保障司法正義

之必要條件。是以對法官退休另為保障，亦有其必要。

5、擬處意見：

為期建立法官屆齡退休制，謹擬具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1)【甲案】：

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有關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之規定，另參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有關法官停止辦案之規定，將法官屆齡命令退休之年齡明定為 70 歲，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增列第 4 項規定：「法官年滿 70 歲者，應命令退休，不適用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至於退休金之給與，因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已另按退休時年齡加給一定百分比之退養金，遠較公務人員退休給與為高，因此，不必再另為特別之規定。

<1>理由：

法官雖係從事獨立審判人員，但其仍為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之各有關法令，是以其退休應可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制度。亦即仍將法官退休分為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兩種。惟命令退休之條件，以憲法對法官身分特予保障之旨，基於下列三項因素之考量，宜予以放寬其屆齡命令退休年齡至 70 歲，即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或任職 5 年以上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命令退休。

① 憲法第 81 條特設法官終身職之保障，為示對法官保障立憲意旨之尊重，法官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宜較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年

齡酌予延長。

- ②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法官年屆 70 歲即應予優遇不辦案，此種 70 歲不辦案之制度已行之多年，社會大眾及法官本身亦較能接受 70 歲不再辦案事實，是以法官之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如參酌現況予以延長至 70 歲，當不致引起太大之困擾。
- ③人之精神體力隨歲月增長逐漸消退，乃是自然法則，一般人年屆 70 精神體力較諸 5、60 歲自是有所不及，是以一般公務人員之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定為 65 歲，縱使延長退休亦僅止於 70 歲。法官雖宜寬其屆齡命令退休年齡，亦不應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最高延長退休年齡，故法官屆齡命令退休年齡仍以 70 歲為限。

## <2>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 ①符合憲法對法官身分特予保障之旨：憲法第 81 條特設法官終身職之保障，為示對法官保障立憲意旨之尊重，法官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宜較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年齡酌予延長。
- ②避免困擾減少反彈：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法官年屆 70 歲即應予優遇不辦案，此種 70 歲不辦案之制度已行之多年，社會大眾及法官本身亦較能接受 70 歲不再辦案事實；又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實任司法官於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願退休時，按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給與 140% 之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至於 65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各年齡層，其退養金則減至僅具象徵性意義之 10% 或 5%。是以，法官之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如參酌現況予以延長至 70 歲，當不致引起太大之困擾。

缺點：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之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定為 65 歲，係考量人之精神體力隨歲月增長逐漸消退，乃是自然法則，一般人年屆 70 精神體力較諸 5、60 歲自是有所不及；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年齡得依其職務之危險及勞力程度之不同或視工作性質及業務需要而於 50 歲至 70 歲範圍內酌予減低或延長。因此，一般公務人員之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定為 65 歲，縱使延長退休亦僅止於 70 歲。法官無需視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工作性質及業務需要，一律規定以 70 歲為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可能引起其他公務人員之質疑。

## (2)【乙案】

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有關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之規定，一體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不另為特別規定。

### <1>理由

鑑於退休金制度設置之本旨，在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基本生活，使其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法官在職時，固因其職務特性

而支較高之專業加給，退休後即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其退休給與均係保障退休後生活，自不應有差別待遇，較符公平原則。惟因法官職司審判，所從事者係為正義之維護，歐美國家甚者以神的工作喻之，為示對法官之尊崇，於其退休時予以較優厚之退休給與，尚稱合理。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立法說明，退養金之發給，係因司法官終身為司法服務，於其退休之時，應優其給與，以示酬庸之意，至於其「優其給與」之範圍如何，以退養金係退休金以外之額外給與，具有附屬性，可視國家財力情形而定。

<2>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 ①符合法律一體適用原則：法官雖係從事獨立審判人員，但其仍為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基於建立整體法制之精神，依法律一體適用之原則，法官辦理退休，不宜因其擔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排除適用。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年齡得依其職務之危險及勞力程度之不同或視工作性質及業務需要而於 50 歲至 70 歲範圍內酌予減低或延長。因此，法官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依上開規定，得於 50 歲至 70 歲範圍內酌予減低或延長。
- ②避免法令繁多之弊：依現行規定，法官可按其意願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願退休，在執行上尚無困難；且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均另有優

遇及加給退養金之規定。是以，法官如亦適用屆齡退休制度，似無另定特別法之必要。

缺點：

憲法對法官之身分保障特設規定，較之一般公務人員保障縝密；且目前法官不適用屆齡命令退休之規定，倘一體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恐引起質疑或反彈。

(3) 上開甲、乙兩案，各有其優缺點，惟經審酌以退休制度之立法原意係以人之精神體力隨年歲增加而衰退，使人員達一定客觀年齡條件得自公職退休，頤養天年，不但具有崇德報功、敬重老人之精神，更係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之重要因素。法官雖係從事獨立審判人員，但其仍為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基於建立整體法制之精神，依法律一體適用之原則，法官辦理退休，不宜因其擔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排除適用。惟憲法既對法官之身分保障特設規定，較之一般公務人員保障縝密，自有其特殊制憲意旨。又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法官年屆 70 歲即應予優遇不辦案，且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實任司法官於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自願退休時，按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給與 140% 之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為維護其權益，允宜參酌現況以 70 歲為命令退休之年齡。

(三) 就司法官優遇及退養金制度之意見，說明如下：

- 1、查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

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準此，實任法官之終身職係憲法規定之身分保障，是司法院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爰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明定司法官停止辦理案件制度，且規定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得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即法官優遇制度)。此外，為促進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以及鼓勵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司法院及行政院進而訂定司法官退養制度，於司法官自願退休時，得加發退養金；其後於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91 年 1 月 24 日修正後，明定實任司法官自願退休時，其月退養金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之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給之 98%。上述司法官優遇及退養制度係屬司法院及法務部主管權責。合先敘明。

- 2、復查退休制度之立法原意，係使公務人員於達到一定客觀年齡條件，即得自公職辦理退休，並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基本生活之目的，更係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之重要因素。依現行規定，司法官可按其意願，依退休法辦理自願退休，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不同；惟司法院及行政院基於憲法賦予法官終身職之精神，將優遇司法官視為現職司法官，且依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實任法官並不適用命令(屆齡)退休之限制，即優遇法官若不申辦自願退休，仍可優遇終身；此與一般公務人員於退休法定有限齡退休之規定不同。
- 3、綜上，前述優遇司法官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定命令退休年齡之限制，與退休制度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之精神有所歧異。惟鑑於司法官優遇制度、退養制度及退休制度係由司法院及行政院基

於司法官特殊身分所訂定；且上開制度均繫於憲法所定「終身職」之規定，是司法官優遇及退養金制度是否合宜，仍應由權責機關就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旨作整體考量後，再據以論究。

(四)有關法官法草案所擬規定與現行法規定差異為何，對於司法官權益有何影響說明如下：

- 1、查法官法草案由司法院擬定後，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及 100 年間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完竣；其中關於司法官退休權益事項係規範於第 75 條及第 76 條條文。上開條文係經該委員會決議保留；嗣於 100 年 5 月 5 日業經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
- 2、至前開草案於實任法官辦理自願退休事宜與現行退休法規定均相同，是不論其是否選擇優遇制度，仍得依退休法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影響司法官退休權益。

(五)85 至 99 年度司法官退休人數統計資料：

年 度	未滿 60 歲(平 均退休年資)	60 歲-64 歲(平 均退休年資)	65 歲-69 歲(平 均退休年資)	70 歲以上(平 均退休年資)
99	5 人 (28.1 年)	1 人 (35 年)	10 人 (35 年)	4 人 (35 年)
98	5 人 (27.5 年)		6 人 (35 年)	4 人 (35 年)
97	5 人 (28.1 年)		5 人 (35 年)	2 人 (25.1 年)
96	3 人 (27.7 年)	1 人 (35 年)	16 人 (34.5 年)	3 人 (35 年)
95	3 人 (29.5 年)	1 人 (35 年)	7 人 (33.4 年)	4 人 (35 年)

年 度	未滿 60 歲(平 均退休年資)	60 歲-64 歲(平 均退休年資)	65 歲-69 歲(平 均退休年資)	70 歲以上(平 均退休年資)
94	7 人 (27.8 年)		8 人 (34.7 年)	3 人 (35 年)
93	6 人 (28 年)	1 人 (35 年)	7 人 (34.4 年)	2 人 (35 年)
92	4 人 (27.4 年)	2 人 (34.6 年)	6 人 (34.4 年)	
91	2 人 (28.8 年)	3 人 (29.7 年)	3 人 (35 年)	1 人 (35 年)
90	5 人 (28.5 年)	1 人 (24.1 年)	9 人 (33.8 年)	8 人 (33.8 年)
89	1 人 (30.3 年)		3 人 (34.7 年)	3 人 (31.5 年)
88	3 人 (28.2 年)		4 人 (24.5 年)	6 人 (33.7 年)
87	3 人 (28.9 年)		4 人 (28.2 年)	3 人 (30.3 年)
86	2 人 (28.5 年)	1 人 (16.9 年)	5 人 (30.2 年)	12 人 (31.3 年)
85	4 人 (29.6 年)		15 人 (31.3 年)	127 人 (30.8 年)

(六)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給與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給與比較表(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 一級 800 俸點	簡任第十三職等年 功俸二級 790 俸點
退休年資	35 年(舊制 15 年，新制 20 年)	
退休司法官每月 退休給與 (月退休金及優 存利息)	月退休金：80,724 元 優存利息：17,088 元 小計：97,812 元 退養金：75,800 元 合計：173,612 元 (現俸 177,155×98%)	月退休金：79,725 元 優存利息：16,862 元 小計：96,587 元 退養金：69,332 元 合計：165,919 元 (現俸 169,305×98%)

退休等級	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 一級 800 俸點	簡任第十三職等年 功俸二級 790 俸點
現職司法官每月 俸給： 1.本俸 2.專業加給 3.主管加給	本俸：51,480 元 專業加給：90,475 元 主管加給：35,200 元 合計：177,155 元	本俸：50,835 元 專業加給：89,960 元 主管加給：28,510 元 合計：169,305 元

備註：1.本表係以 100 年待遇標準核計各項數額。

2.本表所列優惠存款利息已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核算。

3.本表所列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給與未含月退養金；另依現行相關規定，退休司法官每月月退休給與及月退養金加計總額不得超過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給之 98%。經以表列之退休等級分別估算後，其每月月退養金分別約為 75800 元及 69332 元(惟上述退養金給與標準屬司法院及法務部主管權責，仍應以其計算結果為準)。

## 十一、100 年 6 月 10 日諮詢會議摘要：

### (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胡○教授

1、我國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為終身職」的規定，主要意旨保障憲法第 80 條所規定的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一立法意旨成文憲法，最早規定於美國憲法第 3 條第 1 節，即法官如「克盡職守應終身任職」(The judges, ... shall hold their offices during good behaviour...)。美國憲法採嚴格的三權分立，故以終身職保障法官的獨立身份，免受國家及行政的影響。我國制憲時大致根據美國憲法的意旨，而有 81 條之規定。

2、所謂「終身職」一詞，其中的「終身」是一時間的概念，而「職」是一身份的概念，憲法第 81 條所規定的「法官為終身職」，語意甚明確，即

取得法官身分者，任職至死亡時止，此一保障使法官免於退休的強制規定。美國憲法的有關規定亦同此解釋，值得一提的是，在 1937 年美國羅斯福總統為實行新政，要排除最高法院大法官所持不贊同的判決，乃欲修法使年過 70 歲的大法官退休，否則即如數任命新的大法官，這一所謂的 court-packing plan (法院整理計劃)，係以增加人數強迫退休，但最終並未為國會所接受。由此可見，美國所保障的「終身職」，不採強迫退休的規定。

- 3、另我國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此是指行為的不當及精神的不適而無法「克盡職守」，而可予以免職。按憲法基本上為原則性或綱領性的大法，常需法律、命令及判解等加以充實。就上述有無免職的規定而言，已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做較明確的補充規定，至於停職、轉任、減俸亦然（參見該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參照上述條例的補充規定，憲法有關「免職」的規定，應屬「列舉」而非「例示」。
- 4、上述有關免職的規定，主要著重在行為的是否妥當及行為能力的是否具備，至於法官身分取得的學、經歷及體格條件，憲法未作規定，而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作補充規定。對於「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該條例第 42 條則規定得予資遣（而非免職）。禁治產者則予免職，相對於該條，似不符比例原則。
- 5、綜上所述，我國憲法對法官的終身保障，所作的規定相當嚴格，並不因大法官會議第 163 號解釋

而異其旨趣。

- 6、憲法第 81 條既作終身職的保障，即不能強迫命令退休。若欲達成命令退休的目的，唯有修憲一途。其他國家憲法亦有規定限齡退休者，如菲律賓憲法（滿 70 歲，第 8 條第 9 項）、馬來西亞憲法（滿 65 歲，第 125 條第 1 項）、巴西憲法（滿 70 歲，第 95 條之 1）等。
- 7、其他優遇皆屬技術問題，退養金亦然。如規定滿 70 歲應停止辦案，如體力尚可，為何不能辦案？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則可資遣。

#### （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明教授

- 1、我國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該規定與德國威瑪憲法第 104 條規定類似，後來到德國基本法(憲法)第 97 條亦有相關的規定，但德國憲法之規定，主要是授權國會得以法律規定終身職法官退休之年齡。
- 2、另外德國法官法第 48 條明文之規定，原是規定一體適用於年滿 65 歲退休。最近這 2 年因財政困難，延長至 67 歲，屆齡不得延緩。有關法官退休年齡，最近歐洲如比利時、希臘、愛爾蘭等對於不同之法官也有不同年齡之限制。因此歐陸之職業法官是有退休制度，且其退養制度與一般公務員一起規定於公務人員退養法，一體適用。
- 3、我國對於終身職規定之意義究竟為何，相較於德國憲法，我國憲法並未規定終身職法官有關退休之問題，造成許多制度運作產生疑義。

#### （三）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黃○幸教授

- 1、我國憲法第 81 條規定為「終身職」之意義，主要是為保障法官之獨立，免受政治部門因法學見解、政治意見、或多數民意，與法官觀點不同，

採取迫使法官去職之手段，使法官有所顧忌。

( Laurence Claus,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f the Judiciary: jurisdiction, Tenure, and Beyond*, 54 AM. J. COMP. L. 459 (2006); Diana Woodhouse, *The English Judges: Politics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66 MO. L. REV. 920, 925 (2003); David McLean, *Judicial Tenure in Vermont: Does Good Behavior Merit Retention?* 24 VT. L. REV. 1321, 1323-24 (2000).)

- 2、英國早於 1700 年即有法律規定：法官只要行為良好 (good behavior) 即可任職終身，非因國會之正式決議 (address) 不得去職。(英國的 *The Act of Settlement* (1700), Raoul Berger, *Impeachment of Judges and “Good Behavior” Tenure*, 79 YALE L. J. 1475, 1500-01 (1970).)
- 3、美國聯邦憲法第 3 條亦規定：法官行為良好 (good behavior)，其任職終身 (life tenure)，不得減俸。但可因叛國、受賄、及重罪及輕罪 (treason, bribery, and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經眾院提出彈劾 (impeachment)，參院判決確定去職 (U.S. Const. art. III.)。多數學者主張彈劾為唯一免除法官之機制 ( Vicki C. Jackson, *Package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Selection and Tenure of Article III Judges*, 95 GEO. L. REV. 965, 991 (2007); Martin H. Redish, *Judicial Discipline,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A Textual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72 S. CAL. L. REV. 673, 677 (1999).)，少數學者則認為國會得制定與憲法相容之法律，使用彈劾以外的方法免除憲法第 3 條

意義下的聯邦法官（See e.g., Saikrishna Prakash, *Removal and Tenure in Office*, 92 VA.L.REV.1781, 1849 (2006); Berger, *supra* note 3, at 1529.）。

- 4、事實上以彈劾免除法官相當困難，至今僅有 13 位法官受到彈劾，11 名被參院審判，7 名定讞去職，其餘辭職（Jackson, *supra* note 5, at 989.），地位十分穩固。
- 5、「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 40 條條文明訂資深實任司法官停止或減少辦案之所謂「優遇制度」之設立實施，因為是強制（「應」）法官從事研究，似有違憲法第 81 條保障終身職，不得無故免職規定之虞。因為憲法第 81 條僅規定得依法「停職、轉任、減俸」，又法官除受「刑事或懲戒」之外，並無依法「免職」之規定。強迫轉任研究，非自願放棄審判工作，為實質之免職（constructive removal）。如欲使該制度合憲，至少應改為法官「得」選擇研究工作之自願制度。
- 6、美國現行之資深法官（senior status）制度（28 U.S.C.A. §371; Jackson, *supra* note 5, at 993.），用意與優遇制度相似，似乎主要在防阻年老體衰或心身俱疲的法官尸位素餐。大部分意見以為此種制度用意良善，由於是由法官自願選擇資深待遇，純粹由此角度衡量，似不應有違憲問題。但也有學者認為依規定資深法官由院長或其他法官分案，又有每年應由院長認可繼續資深身份資格之規定，實際上沒有確實保障法官審判職務，實為違憲的實質免職（constructive removal）（David R. Stras & Ryan W. Scott, *Are Senior Judges Unconstitutional?* 92 CORNELL L. REV. 453, 461, 480-84 (2007).）。

- 7、司法院提案之「法官法」草案第 57 條規定：「應停止審判案件」之規定似有違法官任職終身之保障已如上述。
- 8、至於減俸至 2/3，似仍在立法裁量空間，應無違憲之虞。但是否降低年滿 65 歲法官選擇優遇待遇之意願，似有待實證調查，無法遽下斷言（美國一般人（包括前最高法院院長 Rehnquist）都認為法官低薪導致法官紛紛辭職或退休，但近來的實證查發現並非其事。Albert Yoon, *Love's Labor's Lost? Judicial Tenure Among Federal Court Judges: 1945-2000*, 91 CAL. L. REV. 1029, 1055 (2003)。有學者主張「篩選理論」(selection theory)，認為不以薪資為主要考量的法官才是真人才。Adrian Vermeule, *Selection Effects in Constitutional Law* 8 (Public law and Legal Theory Working Paper No. 60, The Univ. of Chi. L. School 2004) )。
- 9、由於我國憲法並無不得減俸之規定，又有依法得為減俸之明文，如法律之規定之目的正當，減俸之幅度合理，應無違憲之疑慮（我國稱之為比例原則，美國憲法理論則應歸「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see, Redish, *supra* note 5, at 706 )。
- 10、至於美國聯邦憲法有不得減俸之明文，無論自願退休或選擇資深待遇均無減俸問題，僅不得比照日後之增薪。
- 11、依美國聯邦司法制度，檢察官屬行政部門，應無比照法官待遇之做法。大部分州的檢察長及地方檢察官為民選，州長或檢察長對州的其他檢察官有任免權（Stephanos Bibas, *Prosecutorial Regulation versus Prosecutorial Accountability*,

157U.PA.L.REV. 959, 983, 1000 (2009).)。因此，州檢察官與任期終身的法官或民選法官性質均有不同（美國約有 25 州法官民選）。

- 1 2、討論資料中所引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解釋中之陳述，並非解釋文，而為無關行政法院院長或公懲會委員是否為法官等問題之外之傍論 (obiter dicta，判決主旨 (ratio decidendi) 與傍論 (obiter dicta) 主要是英美判例制度 (stare decisis) 中重要的分別，前者對後來的案件有拘束力，後者則無。我國雖無正式的判決拘束力理論，INTERPRETING PRECED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513-16 (D. Neil MacCormick & Robert S. Summers eds., 1997). 但由於大法官宣示其解釋有對外一般的普世效力，以及強制性的「判例」制度，主旨與傍論的分別更為重要，似不應有如解釋文之拘束力。

(四)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楊○森教授

- 1、似乎只有我國憲法定有法官終身職，比較跟我們近似的是美國憲法，它規定聯邦法官在行為端正期間任職，不過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法官常於 70 歲後接受資深身分 (senior status)，因如此可領全薪，而不必全時工作。美國一些州規定終身職，但也定退休年齡。美國一些特別法院，如聯邦賠償法院 (U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 任期 15 年。1968 年新設聯邦助理法官 (Magistrate Judges)，又 1984 年新設破產法官，固定任期各為 8 年與 14 年，可更新。還有行政機構有大約 1,400 名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論者以為如果心智敏銳，70 歲是在巔峰狀態。規定 70 歲退休似嫌太早。

- 2、澳洲與以色列規定 70 歲退休，加拿大是 75 歲，德國與法國是有固定任期，德國法官 12 年，不可更新。法國特別憲法法院 19 年，不可更新。
- 3、英國 Circuit Judges 依 Judicial Pensions and Retirement Act 1993 通常強制退休年齡為 70 歲，但可逐年延長至 75 歲。依 2007 年 Tribunals, Courts and Enforcement Act，退休之 Circuit Judges 可作為 Deputy Circuit Judges，但到 75 歲為止。
- 4、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定為 70 歲退休，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是 65 歲退休，簡易裁判所是 70 歲。(裁判所法 50 條)
- 5、檢察官法官優遇制度是我國特殊權宜作法，個人以為對檢察官亦應適用。
- 6、有關美國法官退休制度：

(1) 各州

各州皆有退休制度，或強制或自願。不少州有強制退休，如紐約、新澤西、德克薩斯。其年齡出入甚多，多規定 70 歲強制退休，如紐約；極少數為 75 歲，如奧勒岡；72 歲，如尼布拉斯加；或 65 歲，如密西西比。有些州如達此退休年齡仍不退休，則以後縱退休，而退休利益亦被剝奪或降低。至退休金計算甚為複雜，最高為退休時薪俸之全薪，如路易士安那；其 75%，如麻州；亦有低至 33%(如密蘇里)。服務須滿期限不一，有 10 年(如明尼蘇達州)、20 年，甚至或高至 35 年，低至 5 年或不加限制；配合其年齡之大小，大者較短，小者較長。自動退休年齡多為 65 歲，亦有 60 歲或 70 歲者。有些州退休利益(benefit)對所有法官一

律相同，不問何種法院。如俄亥俄州，60 歲服務 5 年，55 歲服務 25 年，任何年齡服務 32 年。有些退休利益只限於有記錄之法院(court of records)之法官，有些不適用於次要法院(minor court)。(參 Judicature, vol.58, no.4, Nov.1974)

## (2) 聯邦

聯邦法院法官 65 歲起，於服務 15 年後，可以現行薪俸退休，或取得資深法官身分(senior status)(65 + 15 = 80)。年齡愈大愈減少服務年資，如合於 70 + 10 年服務(70 + 10 = 80)。資深法官基本上對法院提供志願服務，典型是大約每年聯邦法院工作之 15%。(參照, US Code, Title 28, Section 371 【c】)

聯邦法院任何法官被任命於行狀良好(during good behavior) 為終身職，但 US Court of Military Appeals, 及 US Tax Court 不包括在內。法官於年滿 65 歲且於服務 15 年後，或 70 歲於服務 10 年後，可退休。於此種情形下退休之法官可領全薪(退休時)，另外有死亡津貼(death benefit)，即聯邦法官之寡婦可領年金至其平均最後薪俸之 37.5%，加上對其扶養子女之 360 元。但此年金須由該法官支付其薪俸之 3%，以參加司法遺屬年金資金(judicial survivor's annuity fund)。至於殘廢給付(disability benefit)：任何年齡，如服務 10 年可領全薪；如服務未達 10 年，則領此數之 50%。法官退休後，仍保有辦公室，且可被該法院之首長派充其他司法工作。

在羅斯福總統建議改組司法部門時，一般同意宜於由修改憲法以實現法官較早之退休。

國會提出不少議案，有的針對最高法院法官，有的則適用於全體司法部門，其中有的規定強制於 70 歲退休，有的 72 歲，有的 75 歲，有的 80 歲。(參照 *The Retirement of Federal Judge*, Har L. Rev. vol.51, no. p.397 ff., Jan, 1938)

在羅斯福的頭兩任期，最高法院法官無人退休，後因他與最高法院法官之間對國家經濟政策意見歧異，導致 1937 年憲法上之大決戰，終於國會決定一個對所有聯邦法官以一種改進退休計劃之立法，使最高法院法官較樂於自願退休。於是國會於 1937 年准許聯邦法院法官於年達 70 歲，且司法服務 10 年後或年達 65 歲，服務 15 年後全薪退休。如發生身體殘缺 (physical disability)，則拋棄此等條件，報酬按該法官司法工作年資之長度來計算。(1937.1.1 退休法討論，H. Arbaham, *The Judicial Process* 39(3d ed, 1975))

雖有上述立法，但 1937 年以後，26 名最高法院法官中，有一半以上超過 70 歲才退休。

年齡	人數
55-59	4
60-64	4
65-69	3
70-74	6
75-79	6
80 以上	3
合計	26 人

目前，唯一正式將聯邦最高法官解任之方法乃經由麻煩之彈劾程序，此傑弗遜總統斥其為“稻草人(scarecrow)”。最高法院之年鑑充滿顯著衰老，身體惡化及身體不行之事例。

美國大法官 Black(Hugo L. Black), 85 歲身體健康惡化，病重入院，於死前數天發出退休信(1971 年)。

John Marshall Harlan 身體欠佳數年，幾乎失明，最後一次上班須重重靠在院長柏格手腕上。後因無法診斷之背痛入院開刀，將脊髓取去化驗，以鑑定有無癌症。9 月繼 Black 之後退休，12 月逝去(1971 年)。

William O. Douglas 法官自 1968 年起，胸中始終留有一種器械，心臟不正常，醫生懷疑他心中形成血塊，最後會蔓延至其腦中，後來左腕及腿幾乎不能轉動，言語不清，服務幾達 37 年，為最高法院歷史上服務最長之人，於 1975 年 11 月退休。

自 1937 年起，最高法院法官大多於身體不行後未戀棧，Cardozo, Murphy 雖比他人生病時期長，但於身體無能力後留在法院未超過 1 年。在 19 世紀法官雖常於衰老後留任多年，但近來頗少，原因是：

- <1>1937 年退休法之修改，使無私蓄之老年法官樂於有尊嚴的退休。
- <2>同儕之壓力：對無法全力滿意地辦公之法官加以壓力（有許多歷史先例，另一法官被迫拜訪較資深之法官，告訴其家人一致表示要他退休）。
- <3>大眾新聞媒體：今日對所有政府官員之壓力，使一個長期生病不能辦事之法官難予抗禦下台之勸告，而繼續留任。大眾新聞媒體有二重要性，第一今日幾乎無法隱瞞法官身心之衰老，其次負面之新聞媒體報導，如 Fortas

法官案一樣，使人無法不離職。陶格拉斯 Douglas 法官於其病中被記者無情地尾隨，詢問他甚至詰問他關於其退休計劃，故在行狀良好終身職，對該院制度之健全性，不致如過去那樣發生危險。

但終身職常被批評，例如有人主張宜有年齡限制。

在 1976 年全美法曹協會年會中，會長 Laurence Walsh 謂最高法院應考慮設置若干告知大眾關於長期生病之法官之程序。該協會前主席 Robert Mesevve 亦謂他同意(如有人對法官之疾病有有效抱怨時)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將其情況告知大眾。即 2 人皆認為當 1 名法官生病，如陶格拉斯一樣長達 11 月不能辦事時，它變成“合法之公眾關心之事”(尤其陶格拉斯之退休引起大眾對最高院法官退休之極大關切與興趣)。(參照 Atkinson, Retirement and Death o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Firm Van Devanter to Douglas, UMKC L. Rev vol. 45, no. 1, Fall 1976, p.1 以下)

## 十二、有關法官退休優遇相關法制彙整：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自願退休	自願退休： 1. 身體正常， 達退休年齡 前 2 年。	自願退休： 1. 及齡自願退休— 即聯邦法官年 滿 70 歲並且任職 達 10 年以上；或年 滿 65 歲並且任職 達 15 年以上者， 得保留其職位，而 自其例行之職務 退休〔美國法規彙 編第 28 篇第 371		自願退休： 法官法 第 78 條(法官之自願 退休) 法官自願退休 時，... 一、任職法官年資 10 年以上 15 年 未滿者...。 二、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任職法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2. 身體重大障礙年滿 61 歲，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60 歲(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p>	<p>條(b)項]。            2. 因不堪勝任職務而自願退休—            聯邦法官持久不堪勝任職務者，得自其例行之職務退休〔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2 條(a)項〕。            但如其不願意退休者，聯邦亦不得以其持久不堪勝任職務為理由，強制其退休。總統僅能在該法官之上級法官或所屬法院之首席法官呈報並簽證其不堪勝任職務後，認為該法官不能有效執行其職務，而有必要增派法官以利公務之推行時，為新增法官之任命〔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2 條(b)項前段〕。            另不為自動退休之法官，因其不堪勝任職務而有新增法官之任命時，在職位之升遷上，首席法官之充任或其職務之暫行履行，被視為係其所服務法院之法官中之資淺者〔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2 條(b)項後段〕。</p>		<p>官年資 15 年以上 20 年未滿者，...。            三、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 20 年者，...。            四、70 歲以上者，...。</p>
退休法官	<p>退休金            退休法官待遇準用公務人員給養</p>	<p>退休法官之地位            1. 職位之保留—            及齡自願退休法官得保留其職</p>	<p>退職年金            依「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之規定，</p>	<p>退休法+退養金            法官法            第 78 條(法官之自願退休)</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待遇	<p>法規定(法官法第 71 條之 1、第 46 條)。</p> <p>依公務人員給養法第 4 條第 3 項，退休金得以計算退休金之俸給及得以計算退休金之任職期間計算之。</p> <p>得以計算退休金之俸給包括公務人員依俸給法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地域加給及俸給法明示可得計算退休金之其他俸給(公務人員給養法第 5 條第 1 項)。</p> <p>得以計算退休金之任職期間，係指公務人員自其最初任命服公務人員職務之日起，在公法職務機關服務之期間(公務人員給養法第 6 條第 1 項)。</p> <p>退休金之金額，在得以計算退休金之任職期間達 10 年者為得以計算退休金俸給之</p>	<p>位(聯邦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1 條(b)項)。</p> <p><b>不堪勝任職務</b></p> <p>自願退休者，同篇第 372 條(a)項並無明文，解釋上，不免發生疑義。但鑑於同篇第 294 條(b)項規定，無論係依第 371 條(b)項或依第 372 條(a)項規定而自其例行職務退休法官，如其願意並有能力擔任職務者，皆可被指派而繼續執行司法職務，則因不堪勝任職務而自願退休之法官，以認為亦得保留其職位為妥當。</p> <p><b>2. 原職俸給之終身繼續受領</b></p> <p>及齡自願退休者，終身繼續受領其原職位之俸給(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1 條(b)項)。</p> <p>不堪勝任職務而自願退休者，如已任職達 10 年以上，亦終身受領其原職位之俸給；但任職未滿 10 年者，僅得終身受領其原職位俸給之半數(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2 條(a)項後段)。</p> <p><b>3. 職務之指派</b></p> <p>所謂「自其例行</p>	<p>則法官退休時，如參加「共濟組合」期間達 20 年以上者，給與「退職年金」，至其死亡時為止。</p> <p>該項「退職年金」金額，為其年俸給額 40%。參加組合期間滿 20 年以後，每增 1 年，加發年俸給額 1.5%。但以增至年俸給額 70% 為止(第 76 條)。</p>	<p>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p> <p>一、任職法官年資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者，給與 20%，15 年以上者，給與 30%。</p> <p>二、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任職法官年資 15 年以上 20 年未滿者，給與 40%，20 年以上者，給與 50%。</p> <p>三、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 20 年者，給與 60%，其每逾 1 年之年資，加發 8%，最高給與 140%。滿 20 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 6 個月者，給與 4%，滿 6 個月以上者，以 1 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 65 歲者，於年滿 70 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 140%。</p> <p>四、70 歲以上者，給與 5%。</p> <p>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35%，10 年以上者，每增 1 年，加發 2%，至達 35 年為止，第 26 年後，每增 1 年，加發 1%，但最高僅能增加至得以計算退休金俸給之 75% (公務人員給養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之職務退休」有雙面意義，一方面，退休之法官雖保留其職位，不須履行其職務上審判工作之義務；亦不得執行司法職務 (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294 條 (e) 項)。</p> <p>但美國法律規定退休之法官如願意並有能力擔任職務者，得自所屬法院首席法官或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之指派，擔任該退休法官願意並有能力執行之原屬或非原屬巡迴裁判區或法院之司法職務。該等退休法官並應被指派為資深法官。經由此項職務之指派，該等退休法官即可繼續執行該特定之司法職務 (參照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294 條)。</p>		<p>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p> <p>第 2 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p> <p>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自願退休程序		<p>1. 及齡自願退休—</p> <p>此項退休之程序如何辦理，該條項未做進一步之規定。但觀之該條後段規定，總統得依參議院之建議與同意，任命該退休法官之繼任人，並參照同篇第 372 條 (a) 項規定聯邦法官以不堪勝任職務為理由，</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自願退休者，應以書面向總統提出，則及齡自願退休之程序，解釋上，亦應依相同程序辦理。即及齡自願退休之法官，其退休應以書面向總統提出，但總統並無權利拒絕其退休。</p> <p>2. 因不堪勝任職務而自願退休—</p> <p>依美國法規彙編第 28 篇第 372 條(a)項規定，聯邦法官因持久不堪勝任職務者，得自其例行之職務退休。程序應以書面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向總統提出，且此書面應經退休法官之上級法院之法官或所屬法院之首席法官之簽證。合乎此條件者，即可退休，不受年齡與服務年資之限制，總統亦無權利加以拒絕。</p>		
命令退休	<p>命令退休： 1. 因達一定之退休年齡而開始退休</p> <p>任職聯邦各終審法院終身職法官，年滿 68 歲；其他法官年滿 65 歲之月之末日開始退休(法官法</p>	<p>無命令退休制度</p> <p>由於美國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聯邦法官，行為良好者，即持有其職位，其反面之解釋，被認為如無可為彈劾事由之重罪及輕罪，聯邦即不能違反該法官之意志，強制其去職。故聯邦法律不能規定法官之命令退休，其</p>	<p>1. 憲法明定及齡強制退休—</p> <p>依日本憲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但書，最高法院法官及下級法院之法官，均應於達到法律所規定之年齡退休。法律所規定法</p>	<p>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p> <p>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理由書： ... 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保障規定，固在使用</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第 48 條第 2 項)。</p> <p>任職各邦法官其應退休之年齡，依各邦法官法之規定(德國法官法第 76 條授權各邦以法律定之)，各邦規定之退休年齡不盡相同，但大體上，仍以 65 歲左右為準。</p> <p>2. 因不堪勝任職務而命退休(法官法第 34 條)。</p> <p>3. 因司法之利益而命退休</p> <p>即由於法官職務以外發生之事實，為避免司法上之嚴重損害而命退休(法官法第 31 條)。</p>	<p>規定法官退休，必須尊重法官之意願，因此，美國聯邦法官之退休制度，並無命令退休。</p> <p>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地方法院法官 75 歲可退休。法官退休時可領取與退休時俸給相同之待遇。</p>	<p>官之退休年齡。</p> <p>依法院組織法(裁判所法)第 50 條，最高法院法官為 70 歲，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家事法院之法官為 65 歲，簡易法院法官為 70 歲。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各級法院之法官，如達到其退休年齡，即當然退休，不以為必要。</p> <p>2. 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法官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日本法律不以為退休之原因，而為得免職之事由。又法官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日本憲法第 78 條明定須經裁判認定。</p>	<p>官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但非謂法官除有同條所定之免職、停職等情事外，縱有體力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亦不能停止其原職務之執行而照支俸給，...</p> <p>法官法 第 79 條(法官之資遣)</p> <p>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p> <p>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 3 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p> <p>前 2 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 1 次退養金。</p>
命令退休程序	<p>1. 因達一定之退休年齡而開始退休</p> <p>一般公務人員之及齡退休制度，因公務員之開始退休，其職</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務關係即當然終止，而達於一定之退休年齡即開始退休，乃基於法律規定之直接效果，並不須再有其他處分。</p> <p><b>2. 因不堪勝任職務而命退休</b></p> <p>德國法官法稱為「審核程序」。因被告之最高主管官署之聲請而開始進行，由職務法庭加以審理（法官法第 66 條第 3 項前段、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 D 目、第 78 條第 3 款 D 目）。</p> <p>不堪勝任職務（無服職能力）之情形，乃指該人因身體之殘廢或體力或精神之虛弱，以致持續不能履行其職務上之義務者而言。</p> <p><b>3. 因司法之利益而命退休</b></p> <p>德國法官法稱為「轉調程序」。大體</p>		<p><b>2. 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之免職</b></p> <p>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亦重申此旨趣。依法官身分法第 3 條，認定法官有無難以恢復之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其職務之裁判事件，如該法官係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則由其所屬管轄之高等法院裁判之；如係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法官，則以最高法院為第一審，並且為終審。對於高等法院就此項身分事件所為之裁判不服者，得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之裁判，則為終局之裁判。</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上，與前述「審核程序」相同。即因被告之最高主管官署之聲請而開始進行，由職務法庭加以審理。職務法庭如認為有理由，應為諭知命退休處分為合法之判決；如認為不具理由，則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法官法第 65 條、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8 條第 2 款)。</p>			
法官優遇				<p>第 77 條(法官之優遇)</p> <p>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 65 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p> <p>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p> <p>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p>

事項	德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p>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 <math>\frac{2}{3}</math>，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p> <p>第 1 項、第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柒、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日前報載「法官犯錯有恃無恐」略以：報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光於 2 年前遭司法院於臨退休前 10 天，追回退休令，以其怠忽職守為由，先將其依法停職，再移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通過彈劾案，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僅給予記過 2 次處分。懲戒結果已定，周某卻仍得依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因此引發爭議，社會譁然！…如果連曾經被司法院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又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處分的法官（不管懲戒處分是否輕縱），仍可適用憲法規定法官是終身職，特別予以保障規劃出不辦案可領薪水的「優遇」制度，繼續花用人民納稅錢，不啻又是另一項台灣奇蹟！等情，案經本院就司法官停止、減少辦案制度、司法官自願退休之退休金、退養金制度等相關疑義函詢相關機關，嗣經司法院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5 日秘台一字第 0990024778 號、100 年 5 月 13 日秘台人一字第 1000007063 號函；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00803181 號函；及銓敘部 100 年 5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003344094 號函說明查復到院，復經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胡○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明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黃○幸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楊○森教授等人到院諮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 一、現行資深司法官優遇制度，優遇司法官依法支領與實際辦理審判業務法官同額俸給，爰有檢討改進必要：

#### （一）資深司法官優遇制度設立緣由與施行：

- 1、司法院為貫徹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旨，對於具豐富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之資深司法官，因年齡及健康因素，致無法勝任繁重審判工作時，得可調辦研究工作，俾其有充分時間，

提供實務經驗，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發揮司法傳承之功能，並基於對司法官尊崇禮遇之目的，爰將資深司法官優遇制度納入 78 年 12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第 1 項後段)滿 65 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第 2 項)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第 3 項)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規範並沿用至今。

2、司法院為使法官優遇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據憲法第 81 條及上揭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實務運作模式略述如下：

(1)停止辦理案件：

〈1〉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於年齡屆滿 70 歲前，可選擇停止辦理案件或申請退休，如選擇停止辦理案件，應由職屬法院陳報司法院核定。

〈2〉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因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停止辦理案件者，應檢證由職屬法院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

(2)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法官年滿 65 歲者，得申請減少辦案，經職屬法院加註意見，函報司法院核定。

(二)司法院辦理資深法官優遇制度之施行現況：

1、資深法官停止辦案人數：

(1) 任職 15 年以上屆滿 70 歲，停止辦案統計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

年度	屆滿 70 歲停止辦案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所佔比例
88	7	1345	0.37%
89	6	1447	0.41%
90	9	1607	0.56%
91	8	1615	0.49%
92	5	1638	0.30%
93	7	1649	0.42%
94	11	1657	0.66%
95	11	1655	0.66%
96	13	1664	0.78%
97	15	1716	0.87%
98	20	1767	1.13%
99	<b>20</b>	1836	1.09%

(2) 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案統計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

年度	年滿 65 歲停止辦案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所佔比例
88	0	1345	0%
89	0	1447	0%
90	0	1607	0%
91	0	1615	0%
92	0	1638	0%
93	0	1649	0%
94	0	1657	0%
95	1	1655	0.06%
96	2	1664	0.12%
97	4	1716	0.23%

年度	年滿 65 歲停止辦 案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所佔比例
98	4	1767	0.23%
99	4	1836	0.22%

2、資深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減少辦案人數統計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

年度	減少辦案法官人數	法官總人數	所佔比例
95	4	1655	0.24%
96	5	1664	0.30%
97	9	1716	0.52%
98	9	1767	0.50%
99	7	1836	0.38%

3、資深法官年滿 70 歲應停止辦案從事研究成果之統計：

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資深法官應停止辦案，從事研究，依司法院統計查復，計有最高法院法官吳○軒等 20 人，並有相關研究成果，列表如下：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1. 最高法院 吳○軒 (11 年生)	*97 年 7-12 月，(1)擔任「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修制定委員會」委員。(2)擔任「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3)參與司法院 92、93 年辦理研究發展報告評審委員。(4)參與法官取得辦理特殊專業家事類型案件資格之審查委員。(5)出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6)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 *98 年 1-6 月，研究主題分別為：(1)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2)成年人監護制度之變革。 *與朱庭長○娟共同提出包括針對 98 年度民議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p>字第 5 號提案所做研究報告計 3 份。</p> <p>*98 年 7-12 月，(1)撰寫研究報告「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 及其相互間之關係」。(2)撰寫研究報告「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上)(下)」。</p> <p>*99 年 1-6 月，撰寫研究報告：(1)「在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初次裁定提起抗告，是否應準用第三審程序之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2)「主債務人向債權人借用款項，雖已供物上擔保設定抵押權，債權人仍要求須有保證人同負擔保責任。如債務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是否應先就擔保物拍賣充償？抑或就物上擔保或對保證人擇一行使其權利？」。(3)「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及其相互間之關係」。(4)「2007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否認子女之訴」。(5)「同時履行抗辯之判決」。(6)與庭長朱○娟共同撰寫「以某甲於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向某乙借用新台幣 200 萬元，約定利息為年息 10%，按月付息，同年 12 月 31 日清償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及補充說明」。</p>
<p>2. 最高法院 黃○卿 (17 年生)</p>	<p>*97 年 7-12 月，(1)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2)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98 年 1-6 月，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 97 年度刑議字第 4 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98 年 7-12 月，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99 年 1-6 月，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p>3. 最高法院 陳○煌 (24 年生)</p>	<p>*97 年 7-12 月，(1)協助審查「辦理少年事件參考手冊」。(2)參與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委員會之審查。(3)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4)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98 年 1-6 月，(1)與紀庭長○乾等人共同提出</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p>「最高法院 97 年度刑議字第 4 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2)出席最高法院歷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 98.3.30 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 98.4.28 日本東大教授「刑事證據法則」專題演講。(3)擔任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審閱本院所屬各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4)參與最高法院 97 年度刑議字第 4 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98 年 7-12 月，(1)審查並出席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2)與最高法院優遇庭長施○仁等人共同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99 年 1-6 月，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p>4. 最高法院 朱○娟 (24 年生)</p>	<p>*97 年 7-12 月，(1)出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2)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98 年 1-6 月，與吳庭長○軒共同提出包括針對 98 年度民議字第 5 號提案所做研究報告計 3 份。</p> <p>*98 年 7-12 月，撰寫研究報告「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99 年 1-6 月，與庭長吳○軒共同撰寫「以某甲於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向某乙借用新台幣 200 萬元，約定利息為年息 10%，按月付息，同年 12 月 31 日清償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及補充說明」。</p>
<p>5. 最高法院 施○仁 (24 年生)</p>	<p>*97 年 7-12 月，(1)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2)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並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98 年 1-6 月，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 97 年度刑議字第 4 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98 年 7-12 月，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99 年 1-6 月，與陳庭長○煌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6. 最高法院  洪○輝 (26年生)	*98年1-6月，研究主題「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 *98年7-12月，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 *99年1-6月，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
7. 最高法院  紀○乾 (27年生)	*97年7-12月，(1)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上訴審制度諮詢。(2)出席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前會。(3)出席「研商法務部建議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56之1條及第258之1條修正案」會議。(4)出席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5)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6)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 *98年1-6月，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 *98年7-12月，(1)參加司法院召開之「刑事妥速審判公聽會」，會中就我國刑事司法審判程序延宕之緣由，以及如何改進此項缺失，復能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無違維護人權目標，暨其展望等事項，提供建言。(2)參加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會中提出對本件新法草案之法理上、憲政體系上之基礎，以及草案內關於司法院具有「規則制定權」之理論與法規範依據，分別表達具體意見。(3)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德國布意克(Beulke)教授學術演講會，講述「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4)參加司法院「司法智庫98年度傳聞法則精選裁判資料整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審查選取之15則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會中分就理論與實務，表達審查意見。(5)參加最高法院舉辦之日本早稻田大學高○龍教授學術演講會，講述「日本法院判例選取之條件及其程序」。(6)應邀在臺灣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講述「刑事訴訟程序稽延與證據調查」，並踐行交流詢答事項。(7)應邀在私立育達商業科技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p>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講述「法律人的生涯規劃」，從法律人之修為、執著、開創與前瞻，敘說法官之甘苦談、生活趣聞、以及對人生、家庭、社會之責任，勉勵學生不氣餒、不自卑，縱遇困難亦不退縮。(8)與最高法院優遇庭長施○仁等人共同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99年1-6月，(1)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2)參與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就以下議題發表意見：①99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99.3.2)：檢討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074號、30年上字第2565號判例，是否再予援用？研討99年度刑議字第1號刑事法律問題提案。②99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99.4.27)：繼續研討99年度刑議字第1號刑事法律問題提案。③99年度第三、四次刑事庭會議(99.5.11、99.6.8)：99年度刑議字第2號刑事法律問題提案。(3)參與司法院、法務部及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之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或法律事項公聽會，分就各該法律問題表示意見：①99年1月4、5日參與法務部舉辦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就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製作之刑事程序詢問筆錄證據能力問題，表示意見並做出建議。②99年1月11日參與司法院法務部合辦之「第65屆司法節學術研究會」，分就①為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司法應有之作為—公正審判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之探討；②「兩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問題之探討；③從賠償到關係修復—由修復式司法看刑案調解；④由人權保障論管收實體事由之界限—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釋字第588號解釋」之間聆聽報告並參與研討。③99年3月1日參與司法院召開之「羈押與人權保障公聽會」，分就題綱所示事項，表示意見並提出因應之策。④99年4月20日參與司法院召開之「強制辯護制</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p>度公聽會」，分就題綱發表意見並提出因應之策。⑤99年5月4日參與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及臺灣刑事法學會合辦之「刑法公務員概念的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聆聽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山口原及早稻田大學教授曾根威彥主講之「日本公務員職權濫用罪之現況」及「日本政治活動與公務員犯罪之概況」論文，並參與研討。⑥99年5月26日參與司法院舉辦之「99年度修正民法物權編研討會」，研討新修正地上權、農育權等法律問題。⑦99年6月2日出席司法院「司法智庫98年度傳聞法則精選裁判資料整編」執行成果報告書審查會，就審查情形表示意見。按該「報告書」選擷35則最高法院(34則)及臺灣高等法院(1則)刑事裁判中，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59條、159條之1至5之刑事裁判，加以研析，計395頁資料，論敘繁詳。</p>
<p>8. 最高法院 謝○鶴 (27年生)</p>	<p>*97年7-12月，(1)參與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委員會之審查。(2)出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3)參與法律專題研究與評析，由最高法院彙整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期刊。</p> <p>*98年1-6月，(1)擔任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審閱司法院所屬各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2)參加最高法院歷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98.3.30舉辦之學術研究會及98.4.28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證據法則」之專題演講。</p> <p>*98年7-12月，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99年1-6月，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p>9. 最高法院 洪○江 (28年生)</p>	<p>*98年1-6月，研究主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刑議字第4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p> <p>*98年7-12月，撰寫刑事實務問題研究意見。</p> <p>*99年1-6月，與施庭長○仁等人共同撰寫研究報告「刑事妥適審判法制定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方向研究」。</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10. 最高法院  許○雄 (28年生)	<p>*98年7-12月，撰寫98年民議字第九號提案研究報告。</p> <p>*99年1-6月，撰寫研究報告「研議見解互有差異之民事判例二則（19年上字第330號及69年台上字第1924號）」。</p>
11. 公懲會  郭○和 (26年生)	<p>*97年7-12月，(1)每週3或4次，於公懲會研究室與其他委員研討公務員懲戒法律疑難問題。(2)97年5月14日至17日出席97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暨本會法律座談會會議，共同討論會議提案。</p> <p>*98年1-6月，(1)出席98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第1、2、3次會議，且於會議中提第5號提案「主管長官就公務員違法失職同一事件移送本會審議後議決前，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為免職之行政處分者，本會應如何處理？」(2)與陳委員○美、劉委員○村共同研究並撰寫報告書，研究主題分別為：98年度聲釋字第124號研究意見、98年度聲釋字第125號研究意見、98年度聲釋字第126號研究意見、98年度聲釋字第127號研究意見。</p> <p>*98年7-12月，(1)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第1、2次會議，並表達意見。(2)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陳○美等2人共同撰寫98年度聲釋字第128~135號研究意見。</p> <p>*99年1-6月，(1)參加99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第1、2、3次會議，並發表意見。(2)與委員陳○美及劉○村共同撰寫99年度聲釋字第136~143號研究意見。</p>
12. 公懲會  陳○美 (28年生)	<p>*98年1-6月，(1)出席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2)出席98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3)與郭委員○和、劉委員○村共同研究並撰寫報告書，研究主題分別為：98年度聲釋字第124號研究意見、98年度聲釋字第125號研究意見、</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p>98 年度聲釋字第 126 號研究意見、98 年度聲釋字第 127 號研究意見。</p> <p>*98 年 7-12 月，(1)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第 1、2 次會議，並表達意見。(2)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郭○和等 2 人共同撰寫 98 年度聲釋字第 128~135 號研究意見。</p> <p>*99 年 1-6 月，(1)參加 99 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第 1、2、3 次會議，並發表意見。(2)與委員郭○和及劉○村共同撰寫 99 年度聲釋字第 136~143 號研究意見。</p>
<p>13. 臺灣高等 法院</p> <p>陳○彰 (23 年生)</p>	<p>*97 年 7-12 月，(1)97 年度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各項法律專題研究及研討會。(2)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民事法律事務座談會」。(3)提供司法院民、刑事司法行政業務改革之相關建議。</p> <p>*98 年 1-6 月，試摘譯「日本判例時報(HANREI TIMES)」2009 年 2 月 15 日第 1285 期木川統一郎所發表之有關「鑑定」問題的專文，題目為「二位鑑定人均鑑定被告為無責任能力人的情況下，法院可否作出被告為有完全責任能力人之判決」。</p> <p>*98 年 7-12 月，撰寫研究報告「深夜在馬路上騎單車時，為防身而隱藏攜帶小瓶裝噴霧式催淚瓦斯的行為，是否屬『有正當防衛』之案例」。</p> <p>*99 年 1-6 月，撰寫研究報告「認識香港廉政公署」。</p>
<p>14. 臺灣高等 法院</p> <p>李○助 (24 年生)</p>	<p>*98 年 1-6 月，(1)擔任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審閱司法院所屬各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及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會委員。(2)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98 年憲法與人權保障研究會(弱勢人權專題)」、「98 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研習。</p> <p>*98 年 7-12 月，(1)審查並出席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2)遴聘為</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p>司法院智識庫 98 年度羈押精選裁判資料整編審查委員及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研閱解釋文、判例、判決、各種法令、書籍等。(3)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 98 年第 2 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生物科技專題」、第 4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文化資產保存法研習會、及農漁業法研習會。</p> <p>*99 年 1-6 月，(1)審查並出席司法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2)遴聘為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3)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 99 年第 2 期法官新思維(環保專題)、法官人文藝術(表演藝術專題)研習會、99 年文化創意(客家文化專題)研習會、99 年第 1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p>
<p>15. 臺灣高等法院  陳○輝 (27 年生)</p>	<p>*97 年 7-12 月，(1)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民事法律事務座談會」。(2)提供司法院民、刑事司法行政業務改革之相關建議。</p> <p>*98 年 1-6 月研究主題「婚姻移民與國土焦慮」。</p> <p>*98 年 7-12 月，撰寫研究報告「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p> <p>*99 年 1-6 月撰寫報告「外籍配偶相關議題研究」。</p>
<p>16. 臺中高分院 羅○政 (23 年生)</p>	<p>*98 年 1-6 月，研究主題為「從親權、監護及侵權行為制度論兒童之保護」。</p> <p>*98 年 7-12 月，撰寫研究報告「我國司法審查制度之研究—兼論美國違憲審查界限」。</p> <p>*99 年 1-6 月，撰寫研究報告「論檢察一體」。</p>
<p>17. 高雄高分院  周○光 (25 年生)</p>	<p>*97 年 7-12 月，研究三審發回意旨。</p> <p>*98 年 1-6 月，研究主題為「淺談刑事訴訟法上相牽連案件與同一案件之管轄問題」。</p> <p>*98 年 7-12 月，撰寫研究報告「論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p> <p>*99 年 1-6 月，撰寫研究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我見」。</p>
<p>18. 臺北地院 劉○顯 (13 年生)</p>	<p>*97 年 7-12 月，從事法規研究及相關議題之探討。</p>

姓名(機關)	研究成果
19. 士林地院 鍾○行 (28年生)	*99年1-6月，撰寫研究報告「調解程序費用之探討」。
20. 臺南地院 盧○ (17年生)	*97年7-12月，辦理民事調解事務、訴訟輔導業務及參加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 *98年1-6月，研究主題為「侵權行為」。 *98年7-12月，撰寫研究報告「債之發生—契約、代理權授與、無因管理」。 *99年1-6月，撰寫研究報告「債之標的」。

復按上揭研究工作形式相當多元(參與各類會議、案例研析及法律研討等)，嗣經司法院提供優遇法官99年7至12月研究報告2篇：1、由優遇法官黃○卿等7人共同研提「菩薩心，鐵腕情--從民眾觀點看法院審判」，(2)優遇法官蔣有木研提「法制理想與現實(二)兼論裁判之評議與法官考績」影本供參。

- 4、綜上，截至目前資深法官：(1)任職15年以上屆滿70歲，停止辦案，從事研究者計20人，研究成果如上表列。(2)任職15年以上年滿65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而停止辦案者計4人。(3)任職15年以上年滿65歲而減少辦案者，計7人。

(三)資深檢察官優遇制度施行現況：

1、資深檢察官停止辦案人數：

(1)任職15年以上屆滿70歲，停止辦案統計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

年度	項目	合計	最高 檢署	台高 檢署	台 中 高 分 檢 署	台 南 高 分 檢 署	高 雄 高 分 檢 署	花 蓮 高 分 檢 署	澎 湖 地 檢 署
91	年度員額		18	60	18	15	17	4	4
	停止辦案	8	0	4	1	1	1	0	1
	比例%		0	6.7	5.6	6.7	5.9	0	25

年度	項目	合計	最高 檢署	台高 檢署	台 中 高 分 檢 署	台 南 高 分 檢 署	高 雄 高 分 檢 署	花 蓮 高 分 檢 署	澎 湖 地 檢 署
92	年度員額		18	63	18	16	17	3	5
	停止辦案	8	0	4	1	1	1	0	1
	比例%		0	6.4	5.6	6.3	5.9	0	20
93	年度員額		17	68	18	16	19	3	5
	停止辦案	8	0	4	1	1	1	0	1
	比例%		0	5.9	5.6	6.3	5.3	0	20
94	年度員額		19	72	18	16	18	4	5
	停止辦案	8	0	4	1	1	1	0	1
	比例%		0	5.6	5.6	6.3	5.6	0	20
95	年度員額		19	74	20	17	18	3	5
	停止辦案	8	0	3	1	1	1	1	1
	比例%		0	4.1	5	5.9	5.6	33.3	20
96	年度員額		20	79	23	17	17	3	5
	停止辦案	8	0	3	1	1	2	1	1
	比例%		0	3.8	4.4	5.9	11.8	33.3	20
97	年度員額		19	81	23	18	18	3	5
	停止辦案	11	1	3	1	1	3	1	1
	比例%		5.3	3.7	4.4	5.6	16.7	33.3	20
98	年度員額		19	84	24	17	19	4	5
	停止辦案	9	1	3	1	1	2	0	1
	比例%		5.3	3.6	4.2	5.9	10.5	0	20
99	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0	4	5
	停止辦案	9	1	3	1	1	2	0	1
	比例%		5	3.6	4	5.6	10	0	20
100	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0	4	5
	停止辦案	9	1	3	1	1	2	0	1
	比例%		5	3.6	4	5.6	10	0	20

(2)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案統計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

年度	項目	合計	最高 檢署	台高 檢署	台中 高分 檢署	台南 高分 檢署	高雄 高分 檢署	花蓮 高分 檢署	澎湖 地檢 署
92	年度員額		18	63	18	16	17	3	5
	停止辦案	1	1	0	0	0	0	0	0
	比例%		5.6	0	0	0	0	0	0
93	年度員額		17	68	18	16	17	3	5
	停止辦案	2	2	0	0	0	0	0	0
	比例%		10.5	0	0	0	0	0	0
94	年度員額		19	72	18	16	18	4	5
	停止辦案	3	2	0	0	1	0	0	0
	比例%		10.5	0	0	6.3	0	0	0
95	年度員額		19	74	20	17	19	3	5
	停止辦案	3	2	0	0	1	0	0	0
	比例%		10.5	0	0	5.9	0	0	0
96	年度員額		20	79	23	17	17	3	5
	停止辦案	3	2	0	0	1	0	0	0
	比例%		10	0	0	5.9	0	0	0
97	年度員額		19	81	23	18	18	3	5
	停止辦案	3	1	0	0	0	1	1	0
	比例%		5.3	0	0	0	5.6	33.3	0
98	年度員額		19	84	24	17	19	4	5
	停止辦案	3	1	1	0	0	1	0	0
	比例%		5.3	1.2	0	0	5.3	0	0
99	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1	4	5
	停止辦案	4	1	1	0	1	1	0	0
	比例%		5	1.2	0	5.6	4.8	0	0
100	年度員額		20	83	25	18	20	4	5
	停止辦案	4	1	1	0	1	1	0	0
	比例%		5	1.2	0	5.6	5	0	0

2、資深檢察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減少辦案人數統計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單位人）：

年度	台中高分檢署	台北地檢署	備註
95	1	0	95年7月14日起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合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96	1	0	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合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97	1	1	台中高分檢署：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含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台北地檢署：97年8月5日至97年12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520件。減少辦理案件數占該署案件比例約0.21%。
98	1	1	台中高分檢署：減少再議案件1/2。減少辦案人數占該署檢察官(不含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人數約5.56%。 台北地檢署：98年1月1日至98年8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48.4件；98年9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112.9件；減少辦理案件數占該署總案件數比例約0.77%。
99	0	1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減少辦理案件108.7件。減少辦理案件數占該署案件比例約1.08%。

### 3、資深檢察官年滿70歲應停止辦案從事研究人員及成果之統計：

檢察官停止辦案從事研究工作人員計9人(詳如下表)，法務部檢送張○學檢察官撰擬之「再議制度之研究」及「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實務研究」研究報告各1冊供參。

機關	職稱	姓名	出生年	停辦日	備註
台中高分檢署	檢察官	朱○新	16	86.06.26	

機關	職稱	姓名	出生年	停辦日	備註
高雄高分檢署	檢察官	郭○如	17	87.08.06	97.6.7 死亡
台高檢署	檢察官	王○進	17	87.11.24	
台高檢署	檢察官	張○學	18	88.03.17	
台高檢署	主任檢察官	林○鵬	18	88.09.10	94.10.13 死亡
台南高分檢署	主任檢察官	李○金	18	88.09.11	
台高檢署	檢察官	楊○猛	20	90.10.15	
澎湖地檢署	檢察官	洪○儀	19	91.05.01	
花蓮高分檢署	檢察官	李○城	25	95.12.19	97.4 死亡
高雄高分檢署	檢察官	陳○慶	26	96.03.09	
高雄高分檢署	主任檢察官	張○明	27	97.08.07	
最高檢署	檢察官	陳○陽	27	97.11.09	

- 4、綜上，截至目前資深檢察官：(1)任職 15 年以上屆滿 70 歲，停止辦案，從事研究者計 9 人，研究成果經法務部檢送張○學檢察官撰擬之「再議制度之研究」及「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實務研究」研究報告。(2)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而停止辦案者計 4 人。(3)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而減少辦案者，計 1 人。
- (四)上揭資深司法官依法停止或減少辦案之優遇制度，據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略以：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保障規定，固在使法官

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但非謂法官除有同條所定之免職、停職等情事外，縱有體力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亦不能停止其原職務之執行而照支俸給。司法院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78 年會同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明定司法官停止或減少辦理案件之優遇制度，且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即優遇制度)；雖同條例第 41 條規定，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以鼓勵司法官自願退休。惟因優遇司法官仍屬現職司法官，支領現職司法官之給與，並配備車輛，使用辦公廳舍，參加年終考績並領取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享現職司法官之待遇福利，遠較退休金另加計退養金所得高出甚多，因此資深司法官大多寧選優遇而不願辦理自願退休，反造成政府財政龐大負擔。又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優遇司法官雖已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從事研究工作，依法支領與實際辦理審判業務司法官同額之俸給，以職責繁重程度而言，似有失衡。

## 二、現行司法官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僅以年齡作為計算準則，仍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 (一)司法官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設立緣由與施行：

- 1、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為終身職，又無授權以法律強制一定年齡法官退休之規定，是以法官僅得自願退休，尚無命令退休之規定。以往司法官因退休金之給與係以本俸計算，專業加給等其他待遇並未計入，司法官退休所得與現任司法官待遇相較差距甚大，致多數司法官均無自願退休之意願，逐年累積，影響司法效能甚著。為鼓勵司法官退

休，行政院參酌美、日制度後，鑑於司法官依法實施退養，確屬事實需要，爰依 21 年 10 月 28 日制定之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推事、檢察官任職在 15 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之規定，於 63 年 6 月 19 日發布實施「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後司法院基於使司法官無後顧之憂，兼顧人力新陳代謝考量，爰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納入第 41 條：「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予以規範，俾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與制度續有法律依據；另依該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修正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 2、立法院審查 8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經費部分作成附帶決議事項第 4 項「(第 1 點)司法院應於 86 會計年度前妥善研修司法官退休制度，並儘速與行政院及考試院研商以求因應。(第 2 點)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司法官優遇』之規定，應配合修正，以求一貫。」，司法院於 85 年 8 月 21 日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會同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提高司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適度鼓勵適齡司法官自願退休，從而減少優遇司法官人數。修正初期，司法院所屬原有 156 位優遇法官，計有 149 位申請自願退休，修法結果確已達成立法院提出鼓勵適齡退休替代優遇制度之要求，亦使國家節省大筆人事費以外(辦公事務費用)之開支。
- 3、其後於 91 年 1 月 24 日「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修正後，明定實任司法官自願退休時，其月退養金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之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二) 司法官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施行現況：

1、85年至99年司法官退休人數統計資料表列如下：

年 度	未滿 60 歲(平 均退休年資)	60 歲-64 歲(平 均退休年資)	65 歲-69 歲(平 均退休年資)	70 歲以上(平 均退休年資)	合計
85	4 人 (29.6 年)		15 人 (31.3 年)	127 人 (30.8 年)	146 人
86	2 人 (28.5 年)	1 人 (16.9 年)	5 人 (30.2 年)	12 人 (31.3 年)	20 人
87	3 人 (28.9 年)		4 人 (28.2 年)	3 人 (30.3 年)	10 人
88	3 人 (28.2 年)		4 人 (24.5 年)	6 人 (33.7 年)	13 人
89	1 人 (30.3 年)		3 人 (34.7 年)	3 人 (31.5 年)	7 人
90	5 人 (28.5 年)	1 人 (24.1 年)	9 人 (33.8 年)	8 人 (33.8 年)	23 人
91	2 人 (28.8 年)	3 人 (29.7 年)	3 人 (35 年)	1 人 (35 年)	9 人
92	4 人 (27.4 年)	2 人 (34.6 年)	6 人 (34.4 年)		12 人
93	6 人 (28 年)	1 人 (35 年)	7 人 (34.4 年)	2 人 (35 年)	16 人
94	7 人 (27.8 年)		8 人 (34.7 年)	3 人 (35 年)	18 人
95	3 人 (29.5 年)	1 人 (35 年)	7 人 (33.4 年)	4 人 (35 年)	15 人
96	3 人 (27.7 年)	1 人 (35 年)	16 人 (34.5 年)	3 人 (35 年)	23 人

年度	未滿 60 歲(平均退休年資)	60 歲-64 歲(平均退休年資)	65 歲-69 歲(平均退休年資)	70 歲以上(平均退休年資)	合計
97	5 人 (28.1 年)		5 人 (35 年)	2 人 (25.1 年)	12 人
98	5 人 (27.5 年)		6 人 (35 年)	4 人 (35 年)	15 人
99	5 人 (28.1 年)	1 人 (35 年)	10 人 (35 年)	4 人 (35 年)	20 人
合計	58 人	11 人	108 人	182 人	359 人

2、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給與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給與比較表（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	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
退休年資	35 年(舊制 15 年，新制 20 年)	
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給與 (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	月退休金：80,724 元 優存利息：17,088 元 小計：97,812 元 退養金：75,800 元 合計：173,612 元 (現俸 177,155×98%)	月退休金：79,725 元 優存利息：16,862 元 小計：96,587 元 退養金：69,332 元 合計：165,919 元 (現俸 169,305×98%)
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給： 1.本俸 2.專業加給 3.主管加給	本俸：51,480 元 專業加給：90,475 元 主管加給：35,200 元 合計：177,155 元	本俸：50,835 元 專業加給：89,960 元 主管加給：28,510 元 合計：169,305 元

(三)司法官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之檢討：

- 1、有關司法官退休金及退養金之給與，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 1 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 1 次退休

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 60 歲者，給與 5%。二、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給與 10%。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 60%。三、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給與 140%。四、70 歲以上者，給與 5%。」（第 2 項）」依前項第 3 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2、揆諸上開規定，為鼓勵適齡司法官自願退休，從而減少優遇司法官人數，其用意雖然良善，惟僅以年齡之多寡做為計算退養金之唯一標準，以「年齡」作為區分退養金核發百分比之原則，司法官凡年屆 65 歲辦理退休者，即得領取 140% 之退養金，其他年齡退休者，不問年資長短，僅能支領 5% 至 60% 不等之退養金，似未盡合理。

三、司法官優遇制度、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之檢討改善，業已納入法官法條文規範：

（一）法官法第 77 條「法官優遇制度（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 1 年施行）」與現行規定之比較表列如下：

法源依據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	法官法第 77 條(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 1 年施行)
規定條文	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 65 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 65 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

	<p>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p> <p>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p>	<p>簡易案件。</p> <p>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p> <p>前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 2/3，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第 1 項、第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差異說明	<p>1.現制停止辦理案件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法官法規定停止辦理案件法官支領俸給總額之 2/3。</p> <p>2.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於法官法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定之。</p>	
對法官權益之影響	法官法立法通過後，停止辦理案件法官待遇將由目前現職法官待遇調降為俸給總額 2/3。	
實例試算：以簡任 14 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之停止辦理案件法官為例	現制每月待遇為本俸 51480 元+司法專業加給 90475 元+主管職務加給 35200 元，計 177155 元	法官法通過後將調降為俸給總額 177155 元之 2/3 計 118103 元 $177155 \text{ 元} \times 2/3 = 118103 \text{ 元}$

(二)法官法第 78 條「法官退休金退養金給與制度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與現行規定之比較表列如下：

法源依據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法官法第 78 條(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
規定條文	<p>◎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 1 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p> <p>一、未滿 60 歲者，給與 5%。</p> <p>二、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給與 10%。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 60%。</p> <p>三、65 歲以上未滿 70</p>	<p>第 78 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 1 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 1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p> <p>一、任職法官年資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者，給與 20%，15 年以上者，給與 30%。</p> <p>二、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任職法官年資 15 年以上 20 年未滿者，給與 40%，20 年以上者，給與 50%。</p> <p>三、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 20 年者，給與 60%，其每逾 1 年之年資，加發 8%，最高給與 140%。滿 20 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 6 個月</p>

	<p>歲者，給與 140%。</p> <p>四、70 歲以上者，給與 5%。</p> <p>依前項第 3 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p> <p>第 1 項年齡之計算，依戶籍之記載，並以銓敘機關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為準</p>	<p>者，給與 4%，滿 6 個月以上者，以 1 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 65 歲者，於年滿 70 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 140%。</p> <p>四、70 歲以上者，給與 5%。</p> <p>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 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 98%。</p> <p>第 2 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p> <p>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p>
--	---	--

差異說明	現制退養金發給之百分比以年齡為單一採計標準，法官法第 78 條，退養金發給百分比係以法官年資加年齡 2 項標準核計給與。	
對法官權益之影響	現制法官退養金給與之百分比例僅以年齡為採計標準，無論任職法官年資長短，只要年齡於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均得給與 140% 比例之退養金；法官法通過後，退養金給與之百分比除以年齡為標準外，尚須視任職法官年資長短逐年增給。	
實例試算 1：以年齡 67 歲者，法官年資 20 年之退休法官為例	退養金給與百分比例為 140%	退養金給與百分比例為 60%
實例試算 2：年齡 67 歲者，法官年資 30 年之退休法官	退養金給與百分比例為 140%	退養金給與百分比例為 140% $60\% + (30-20) \times 8\% = 140\%$

(三)至於有關檢察官部分，則於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前開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揆諸法官法所定司法官優遇制度，除規定任職司法官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 65 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另為促使司法官於 70 歲前辦理退休，於不違憲法保障法官為終身職之意旨前提下，調降優遇司法官待遇為現職審判司法官俸給總額之 2/3，縮小退休給養與優遇待遇之差距，降低優遇意願。至司法官退養金發給之百分比，將現制

以年齡為單一採計標準，經參採歐美各國制度併採年齡及年資計付退養金，將退養金之給與標準朝合理化之方向略做調整，給與比例之上限及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均無變動，將可使資深之年長體弱司法官樂於自願退休，達到促進人力新陳代謝目的。

四、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不能命令其退休，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對於現行司法官優遇制度、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予以檢討調整，其立法方向合於司法改革及世界潮流，並兼顧我國憲法之規定，惟其成效猶待該法施行後之檢驗：

(一)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據國民大會秘書處 84 年 5 月 26 日 84 國處金人字第 0482 號函復略以，其現存資料、檔案、文件均無記載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制憲意旨。另據該處編印之「國民大會實錄」有關司法院之憲法條文演進紀錄及國史館於 78 年 6 月印行之「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說明，國民政府初於 25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第 81 條原僅規定：「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迨 35 年 11 月 23 日國民政府修正政協憲草，始增列「法官為終身職」之文字，依該憲法草案第 85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即我國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終身職規定之濫觴。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即法官合於公務員命令退休之情形者，亦得辦理自願退休。查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係於 48 年 11 月 2 日修法時始予增定，其立法意旨，僅於第一屆立法院第 20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載該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報告提及：「至於法官，憲法第 81 條已明定為終身職，為顧及年事已高，趨公為難之苦況，對於已達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年齡而自願退休之法官，似應規定得比照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給與，以資救濟。」等語。

- (三)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規定實任司法官自願退休，除退休金外另加退養金給與之立法意旨，緣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為終身職，又無授權立法者得以法律強制一定年齡法官退休之規定，是以法官僅得自願退休，尚無命令退休之規定，惟因退休金之給與係以本俸為計算基準，法官月支專業加給等其他待遇項目並未計入退休金內涵，法官退休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較差距甚大，致多數法官均無自願退休之意願，逐年累積，年老體衰者，與年俱增，影響司法效能甚著。為鼓勵司法官退休，行政院參酌美、日制度後，鑑於司法官依法實施退養，確屬事實需要，爰依 21 年 10 月 28 日制定之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之規定，於 63 年 6 月 19 日發布實施「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後司法院基於使司法官無後顧之憂，能勇於任事，並兼顧人力新陳代謝考量，爰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時沿襲法院組織法規定，將該制納入該條例第 41 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

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予以規範，俾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與制度續有法律依據；另依該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分別於 79 年 11 月 30 日、85 年 8 月 21 日及 91 年 1 月 24 日 3 次修正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並沿用至今。

(四) 依據前開規定可知，司法官縱使年邁體衰，無法執行職務，亦不能命令其退休，僅能以提高退休所得鼓勵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司法院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78 年會同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該條例第 41 條規定，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以鼓勵司法官自願退休。為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官人事之新陳代謝，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對於現行司法官優遇制度、退休金及退養金給與制度予以檢討調整，其立法方向合於司法改革及世界潮流，並兼顧我國憲法之規定，惟其成效猶待該法施行後之檢驗。

五、至本案緣起之報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光，經司法院於其臨退休前 10 天，追回退休令，主動以其怠忽職守為由，先依法停職，再移送本院審查彈劾，嗣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記過 2 次處分，周○光卻仍得依法令領取退休金乙情，事涉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亦已納入法官法予以規範。依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至第 41 條有關法官評鑑之規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掌理法官之評鑑。於法官如有第 30 條第 2 項等 7 款相關違法情事者，應付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

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另依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有關法官懲戒之種類有：1、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3、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4、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5、申誡等 5 種。惟非本案調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報告公布後結案。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10 月 4 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837 號、100 年 2 月 2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304170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